

四川大学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各学院实施方案

目录

艺术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
经济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6
法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9
文学与新闻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3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6
历史文化学院（旅游学院、考古文博学院）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1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3
国际关系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6
哲学系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9
古典学系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1
数学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3
物理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6
化学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41
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43
电子信息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46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4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53
机械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56
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59
建筑与环境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63

水利水电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67
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72
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79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82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84
匹兹堡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87
空天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90
网络安全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94
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97
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02
商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05
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08
华西临床医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11
华西口腔医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16
华西公共卫生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19
华西药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23
“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 2026 年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125
“生物材料国家工程中心创新班” 2026 年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130
“深地与地下水利国重创新班” 2026 年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136
“生物质科学与工程创新班” 2026 年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142
“碳中和技术创新班” 2026 年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147
“先进高分子材料工程创新班” 2026 年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152
“材料科学与工程创新实验班” 2026 年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158
“互联化工交叉试验班” 2026 年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164

艺术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选拔条件

1.热爱和了解所转专业，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和能力，有相关作品发表或竞赛成果者优先。

2.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大一和大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申请转专业限报一个专业志愿，学生在校期间限转一次专业。

3.使用专业考试成绩录取的艺术类专业学生，入校后不得转入不使用专业考试成绩招生的专业，即设计学类、美术学类、书法学、舞蹈表演、音乐表演（声乐）专业的学生，其转专业申请范围限于除广播电视编导、美术学（理论研究）专业以外的艺术类专业。广播电视编导、美术学（理论研究）专业入学后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4.休学期间、保留学籍或处分未予解除的学生，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的转专业申请者，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5.仍在大类培养中的学生只能申请转入其所在大类之外的其他大类或专业。

学生如未在学校规定范围内申请专业志愿的，其转专业申请无效。

二、拟接收人数

书法学 1 人，中国画 2 人，美术学（理论研究）3 人、绘画 2 人，视觉传达设计 3 人，广播电视编导 3 人，环境设计 6 人，共计拟接收 20 人。

三、考核办法

1.视觉传达设计、美术学（理论研究）、绘画、中国画、书法学专业采用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考核方式，面试成绩与笔试成绩在最终考核成绩中各占 50%；

2.广播电视编导、环境设计专业采用面试考核方式，面试成绩即为最终考核成绩，面试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申请转入专业	考试方式	考试内容	具体要求
广播电视编导	面试	综合素养及专业能力	个人简介（PPT）；个人作品展示；现场问答。
环境设计	面试	能力展示与专业认知	个人作品集展示（电子版、纸质版均可）
视觉传达设计	笔试	命题创作	自备手绘工具（工具不限）、8开白色绘图纸。
	面试	能力展示与专业认知	个人简介；个人作品展示；现场问答。
美术学(理论研究)	笔试	美术学专业的基础知识	笔试时长 1 小时
	面试	综合素养及专业能力	个人简介；现场问答
绘画	笔试	素描石膏像写生	自备 8 开素描纸、画板和绘画工具。
	面试	能力展示与专业认知	个人简介；个人作品展示；现场问答
中国画	笔试	素描头像写生	根据所提供的人像照片进行素描头像写生
	面试	综合素养及专业能力	个人简介；个人作品展示；现场问答
书法学	笔试	楷书、行书临摹	自备 4 尺整纸、笔、墨、纸、砚
	面试	综合素养及专业能力	个人简介；个人作品展示；现场问答

四、工作流程

1.学生申请：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申请转专业学生需慎重思考，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并将申请表、可信证明成绩单及能证明自己专业能力和水平的相关纸质材料交到四川大学江安校区艺术学院教务办公室 X2-1，并在提交申请后，2 天内加入“2026 年艺术类转专业”QQ 群：246365313。

2.学院考核：2026 年 4 月 18 日-4 月 27 日，学院严格审查申请转入学生材料，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分专业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

3.拟接收名单公示：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学院将确定转专业拟接收名单并进行公示。

4.学校审核：2026 年 5 月初，学校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转专业学生名单。

5.在接收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学院不再开展二次选拔。

五、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要求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自 2026 年秋季学期起到转入专业所在院系注册，并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

联系人：陈思宇、刘婷、陈倩。咨询电话：85991696，投诉电话：85991673。

经济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充分利用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多学科的优势，激发学生刻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跨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等文件精神，经济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形成 2026 年经济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原则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大学一年级和大学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2. 每位学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
3. 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学院将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二、申请转专业条件

申请转入经济学院学习的学生需达到以下申请条件：

1.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
2. 爱好经济，关注经济；
3. 申请转入经济学院（含院内互转）的学生必修课学分绩点须达到 3.00 且无不及格必修课（均以教务系统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4. 金融学、金融工程专业原则上接收高考理科（选考物理科目）考生，如文科（未选考物理科目）考生申请该专业，其转专业数学考试成绩需达到 80 分以上。

三、接收人数

经济学院拟接收院外转专业学生 30 人，院内转专业学生 30 人，共 60 人。

其中接收院外转专业名额分配如下：

经济学、财政学、国民经济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共 18 人（含 2024 级）

金融学、金融工程：共 12 人（含 2024 级）

四、考核办法

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须通过经济学院的综合成绩考核，方能转入。综合成绩考核内容分为三个部分：学业成绩、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项考核指标权重说明如下：

1.学业成绩占 40%，以学生提交的教务处成绩单上必修加权平均分成绩为计算标准；

2.笔试成绩占 30%，考试科目为英语和数学，考试范围不做说明，英语笔试不考听力；

3.面试成绩占 30%，由学院组织的面试专家小组进行考核；

三项成绩均取四舍五入后的小数点后两位作为计算标准，再根据权重进行加总，得到学生最后的综合成绩。

4.所有申请学生按照综合成绩由高至低依次、依志愿接收。

五、转专业工作流程

1.启动通知：学校教务处网站向全校公布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学院网站挂出相应通知。

2.在线宣传：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6 日，学院网站公布转专业宣传资料。咨询电话：028-85412301（工作日）

3.学生申请：转专业申请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申请转专业学生需慎重思考，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填写申请，并将《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和成绩单交至望江校区经济学院北 118。

4.学院考核：经济学院在 4 月 18 日根据教务系统中的申请和学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审批，并确定符合申报条件、拟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通过转专业 QQ 群通知考核具体地点。

考核科目为：

英语：4月19日，江安校区（地点待定），13:00–14:30

数学：4月19日，江安校区（地点待定），15:00–16:30

面试安排：4月24日，望江校区经济学院4楼（具体地点待定）

经济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完成对拟转入本学院学生的考核后，填写《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并公示3个工作日，4月30日将汇总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审批。

投诉电话：028–85412012

投诉邮箱：scujjxyjwyx@163.com

法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有效利用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多学科优势，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人才，按照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四川大学法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一、法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小组和督查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审批资格审核名单、录取名单，并全程领导；专家小组负责选拔考核工作；督查小组负责对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学院教学科负责落实转专业的工作要求和流程。

二、接收转入的基本要求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大一和大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申请转专业限报法学专业一个志愿，学生在校期间限转一次专业。

2. 根据国家文件等相关要求，有下列情形的学生，限在规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1）外国语中学推荐的保送生，其转专业申请范围限于外国语学院各小语种专业。

（2）使用专业考试成绩录取的艺术类专业学生，入校后不得转入不使用专业考试成绩招生的专业，即设计学类、美术学类、书法学、舞蹈表演、音乐表演（声乐）专业的学生，其转专业申请范围限于除广播电视编导、美术学（理论研究）专业以外的艺术类专业。广播电视编导、美术学（理论研究）专业入学后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3）匹兹堡学院录取的学生，其转专业申请范围限于匹兹堡学院内各专业。

(4) “拔尖计划 2.0” 学生，其转专业申请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5) “强基计划” 学生，不在此次转专业中申请。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1) 休学期间、保留学籍或处分未予解除的学生。

(2) 学校招生制度中有明确规定的护理学专业学生、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通过高水平运动队和运动训练招生录取的运动训练专业学生、通过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少年生录取的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学生。

(3) 其它不符合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的转专业申请者。

学生如未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申请专业志愿的，其转专业申请无效。

4. 所修全部课程一次性通过，无补考和重修。

5. 外语成绩要求（满足其一即可）

条件	考试项目	分数 (含)	备注
1	大学英语	85	按照原专业教学计划已修读的大学英语课程成绩平均分达到 85 分（含）以上。上述大学英语课程包括：通用英语 I -1、通用英语 II -1、大学英语（创意阅读）-3、大学英语（创意阅读）-4，基础英语写作-1、基础英语写作-2、学术英语写作-1、学术英语写作-2。外语学院各系学生考核本专业基础外语课程：如综合英语、基础俄语，基础法语、基础日语等。
2	CET4	610	
3	CET6	570	
4	TOEFL	79	
5	IELTS	6.5	
6	GRE	314+4	

6. 必修课学分绩点 ≥ 3.50 。

7. 转入学生应对法学专业有学习兴趣、学习能力和基本了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已经修读法学专业课程的且符合学校规定的非

法学专业同学。

三、接收转入法学专业计划

2026 年接收人数为 10 人。

四、转专业接收流程

1.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中午 12:00 前, 申请转专业学生需慎重思考, 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

2. 2026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00 前, 将以下材料电子档发送至 scufxbk@126.com, 邮件主题请务必以 “**【转专业】学院-姓名-学号**” 格式命名。

(1) 可信电子成绩单 (中文) PDF 版 (详见: 教务处《关于启用可信电子成绩单及在读证明的通知》

<http://jwc.scu.edu.cn/info/1055/4594.htm>, 命名方式: **【转专业】**姓名-学号-成绩单。

(2) 其它英语成绩证明 (满足英语成绩要求条件 1, 即英语公共必修课平均成绩在 85 分 (含) 以上可不提供, 命名方式: **【转专业】**姓名-学号-英语成绩)。

注: 1.2 需同时完成, 未在教务系统申报或未按要求发送材料, 将视为放弃申请。

3. 法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严格对照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中的要求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材料审查结果将于 4 月 22 日 17:00 前通过邮件进行回复, 通过的同学可参加现场考核, 考核地点如有调整将通过邮件通知。

4. 现场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

(1) 笔试: 满分 100 分。考查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法学专业学习潜质, 参考复习资料: 马工程教材《法理学》《民法学》《宪法》《刑法学 (上)》。

笔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10:30-11:30;

笔试地点: 邮件通知。

(2) 面试：考核方式为思政面试和专家面试。

面试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14:00 开始；

面试候场地点：笔试时通知

①思政面试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思政面试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面试地点：笔试时通知。

②专家面试（满分 100 分）。考查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和学习态度、专业兴趣与特长、潜质、综合素质。面试内容包括两个模块：法学专业认识、面试语言表达和逻辑思维。其中专业认识 40 分，面试语言表达、逻辑思维占总成绩的 60 分。

面试地点： 笔试时通知。

(3) 按照总成绩百分制进行排名，作为录取依据。总成绩计算公式为：总成绩=笔试成绩*50%+专家面试成绩*50%，且思政面试考核结果需为合格。

5. 考核结束后，将在法学院官方网站中公示转专业拟接收名单，并于公示结束后报教务处审核。

五、其它事项

1. 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法学院本科阶段仅有法学专业，不存在院内专业调剂问题。

2. 政策咨询电话：85990959;

专业宣传展板简板展示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9:30-16:30，地点，四川大学法学院大楼。

投诉电话 85990911，邮箱 faxueyuandb@163.com。

文学与新闻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有效利用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多学科优势，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人才，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 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情况，现将 2026 年文学与新闻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公布如下：

一、申请条件：

学院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院成立转专业指导小组、转专业专家小组和督查小组，指导和督查全院转专业工作，尽可能满足学生的专业兴趣要求。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不设学分绩点和转出比例限制。申请转入学生要求全部课程学分绩点 ≥ 3.5 ，专业排名年级前 50%；所有必修课程一次性通过，没有重修补考；转入学生具有一定所转入专业的独立专业学习能力，转入学生须降入下一个年级。

汉语言文学专业：1.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有独立人格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2.热爱汉语言文学专业，了解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培养目标；3.有一定语言文学专业基础，对汉语言文学专业课程有所了解，选修或旁听过汉语言文学专业部分课程（特别是主干课程），并有一定兴趣；4.自主学习能力强，有一定学术研究能力或文学创作能力，尤看重在报刊杂志上发表过文章者；5.思维活跃，兴趣广泛，对语言或文学有较强的领悟能力。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1.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对汉语国际教育有一定的了解；2.有至少一门突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3.对中国文化有较为全面的认识与了解，能够独立地担负传播中国文化的任务；4.热情开朗，具有一定的人际交往能力，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新闻学专业：1.热爱新闻专业，对新闻传播怀有浓厚兴趣；2.具备一定的新闻理论基础和专业阅读积累；3.有过媒介(包括校园媒体、学生刊物等)实践与实习经历；4.思维活跃，有社会责任感；5. 有较强沟通及写作能力。

广告学专业：1.对广告专业有基本的了解；2.有一定的美术、绘画基础；3.热情开朗，思维敏捷；4.掌握一定广告学基础知识；5.喜爱社会活动，能够参加学校社团的活动；6.对资讯敏感，平时关注相关信息。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1.对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有基本了解；2.具备一定的数学和逻辑思维能力；3.具备较好的文字功底；4.掌握传播学基础知识；5.在日常生活中较多使用新媒体；6.对新媒体技术敏感。

二、接收人数（30 人）

汉语言文学专业：院内外共 10 人；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院内外共 5 人；

新闻学专业：院内外共 5 人；

广告学专业：院内外共 3 人；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院内外共 7 人。

三、工作流程

1.转专业宣传：4 月 10 日-16 日，在学院网站公布转专业宣传资料、咨询电话等,开展线上宣传。

2.学生申请：4 月 10 日-4 月 17 日，申请转专业学生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含院内互转)的学生，于 4 月 17 日 15:00 前将加盖有效电子签章的可信电子成绩单及相关的证明材料（证明学生本人的能力、素质及特长的自荐材料）的电子文档（邮件标题及文件夹以“学生姓名+拟转入专业+联系电话”命名）发送至以下邮箱：wxbkjwb@126.com

学院严格审查申请转入学生材料，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在线审批学生申请资格。学生须在综合教务系统报名且向学院指定邮箱提交相关

材料，才视为报名成功，缺一不可。学生本人提供的成绩单等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资格。学院将在网站公布符合接收条件、拟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

3.学院考核

4月18日-4月27日，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申请转入我院同学（包括外院申请转入我院同学和院内互转同学）进行笔试和面试。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届时请查看文学与新闻学院网站通知。

（1）笔试科目：

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汉语言文学基础；

新闻学、广告学、网络与新媒体：新闻传播学与新媒体基础。

（2）成绩评定：各专业根据笔试成绩和专家组面试成绩，同时结合学生申请意愿，综合考核，提出接收意见。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最终成绩的50%，并且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须及格分数以上。（注：若有指标剩余，不再开展二次选拔）。

学院召开转专业领导小组、转专业专家小组会议，根据笔试成绩和专家面试成绩，严格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接受转入各专业学生名单，并将《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汇总表》汇总后报送教务处。

（3）咨询电话：028-85991313 QQ群：1026314076

4.学校审批

5月初，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四、投诉方式

中共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20011033@scu.edu.cn

电话：028-85993300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务处 2026 年 3 月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外国语学院成立了转专业领导小组、转专业专家小组和督查小组，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出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转专业条件

1. 我院英语、日语、俄语、法语、西班牙语专业接受四川大学全校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各专业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2. 申请转入外国语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必修课学分绩点须达到 3.5(包括 3.5)，申请转入英语专业同学，要求英语成绩优秀，并通过外国语学院组织的英语专业的笔试和面试。申请转入日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专业的同学，要求学习成绩名列前茅，并通过外国语学院组织的面试（某些专业可能有笔试），原则上要求转入日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专业的同学降级学习。
3.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大一和大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申请转专业限报一个专业志愿，学生在校期间限转一次专业。
4. 根据招生时国家或学校的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形的学生，限在规定的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1）外国语中学推荐的保送生，其转专业申请范围限于外国语学院各小语种专业。

（2）使用专业考试成绩录取的艺术类专业学生，入校后不得转入不使用专业考试成绩招生的专业，即设计学类、美术学类、书法学、舞蹈表演、音乐表演（声乐）专业的学生，其转专业申请范围限于除广播电视编导、美术学（理论研究）专业以外的艺术类专业。广播电视编导、美术学（理论研究）专业入学后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3) 匹兹堡学院录取的学生，其转专业申请范围限于匹兹堡学院内各专业。

(4) “拔尖计划 2.0” 学生，其转专业申请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5) “强基计划” 学生，不在此次转专业中申请。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1) 休学期间、保留学籍或处分未予解除的学生。

(2) 学校招生制度中有明确规定的护理学专业学生、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通过高水平运动队和运动训练招生录取的运动训练专业学生、通过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少年生录取的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学生。

(3) 其它不符合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的转专业申请者。

学生如未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申请专业志愿的，其转专业申请无效。

二、转专业实施步骤

1. 拟转出我院相关专业学生按如下程序办理：

按学校教务处要求，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申请转专业学生需慎重思考，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并按拟接收学院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拟转入我院相关专业学生按如下程序办理：

(1) 申请：按学校教务处要求，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申请转入我院的同学，需慎重思考，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在 202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 点前将申请表（可加盖转出学院公章或从网上直接下载而无需盖章）、成绩单、获奖证书、排名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到外语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 423 室（江安校区文科楼四区）。

(2) 考核：学院各系负责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考核结果由学院转专业小组负责审核。请同学们务必在提交申请后的两天内加入对应专业的 QQ 群（群号见后表，申请时请报本人的姓名，若本方案有任何调整，将在 QQ 群内通知大家），请同学们按时

参加以下各专业所有考核（笔试和面试），否则取消资格（考试开始二十分钟未到场签到，取消考试资格），责任自负。我院将考核学生的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和学习态度、专业兴趣与特长、英语学习水平等方面，具体考试安排如下：

专业	考核方式	时间	评分标准	地点
英语	笔试	4月24日上午 10:00-11:00	笔试形式为英语写作。主要依据写作的内容、结构、语言表达评分。总分为50分。	江安文科楼四区外国语学院410室
	面试	4月24日下午 1:30点	面试形式为英语问答。主要依据学生的知识面、思维能力、口语表达评分。总分为50分。	江安文科楼四区外国语学院410室（QQ群号：791464395）
日语	面试	4月24日下午 1:30点	1，对日本及其文化具有一定的了解。30分。 2，对转专业具有较为明确的目的及规划。30分。 3，跟读模仿。40分。	江安文科楼四区外国语学院日文系办426室（QQ群号：759182067）
俄语	面试	4月24日下午 2点	1. 对俄罗斯有一定了解（30分） 2. 对转入俄文系学习有明确的目的和规划（30分） 3. 跟读模仿（40）	江安文科楼四区外国语学院俄文系办405（QQ群号：706976455）
法语	面试	4月24日下午 2:00	1，对法国及其文化具有一定的了解。30分。 2，对转专业具有较为明确的目的及规划。30分。 3，跟读模仿。40分。	江安文科楼四区外国语学院法文系办404室（QQ群号：715629187）
西班牙语	面试	4月24	1. 对西语国家及其文化具有一定	江安文科楼四

		日下午 2:00	的了解。英语问答。30 分。 2. 对转专业具有较为明确的目的及规划。英语问答。30 分。 3. 跟读模仿。西班牙语模仿。40 分。	区外国语学院 西班牙文系办 403 (QQ 群号: 756764228)
--	--	-------------	--	---

(3) 上报：经审核通过并同意转入的学生，由外国语学院统一上报学校审批。

(4) 我院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及生源优秀情况，确定实际录取人数，实际录取人数可能少于拟接收计划人数，我院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附：联系方式

专业	联系人	咨询电话或邮箱	咨询 QQ 群	现场咨询时间	现场咨询地点
报名联系邮箱	庞老师	85415209			
学院投拆电话		85412272			
学院投拆邮箱		flcjsgz@scu.edu.cn			
英文系	秦主任	418711264@qq.com	791464395	4 月 14 日周 2 下午 3:40-5:00 点	江安文科楼四区外国语学院英文系办 406 室
日文系	刘主任	kallerman@126.com	759182067	4 月 10 日周 5 上午 12:30-1:30	江安文科楼四区外国语学院日文系办 426 室
俄文系	王主任	Wangshuo_198805@163.com	706976455	4 月 13 日周 1 上午 12:30-1:30	江安文科楼四区外国语学院俄文系办 405
法文系	胡主任	huchenyao123@163.com	715629187	4 月 15 日周 3 上午 9:00--10:00	江安文科楼四区外国语学院法文系办 404 室
西文系	史主任	joshwi@163.com	756764228	4 月 10 日周 5 下午 1:00--2:30	江安文科楼四区外国语学院西班牙文系办 403

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所在学院		学号		
所在专业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所在年级		
联系 QQ		必修绩点		
专业排名		必修加权平均分		
专业总人数		任职		
拟转入学院		拟转入专业		
外语能力 (请打√)		☐ 英语四级，成绩： ☐ 英语六级，成绩： ☐ TOFEL，成绩： ☐ GRE，成绩： ☐ 雅思，成绩： ☐ 其他语言能力：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意见	学生表现（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该生所填成绩及排名信息 属实 ☐ 不属实 ☐ 该生是否有挂科 是 ☐ 否 ☐ 是否同意推荐 是 ☐ 否 ☐ 教学副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接收学院意见	教学副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1. 相关证明材料面试时验原件。
2. 以上表格应由申请者本人填写，并保证真实性；如核实有夸大失实，取消其申请资格。

历史文化学院（旅游学院、考古文博学院）2026 年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及学校《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转专业对象

（一）四川大学2024、2025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具体条件详见《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

（二）各专业接收要求

历史学专业：要求具备扎实的文史专业功底，专业不限。

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要求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专业不限。

旅游管理专业、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要求对专业有一定兴趣和爱好，专业不限【注：2026级旅游管理类包含的专业可能进行调整，如转入2025级旅游管理类并参与分流后，后续降级时可能出现调整专业的情况】。

二、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

2026年4月10日—4月26日

三、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学生申请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慎重考虑，于2026年4月10日至4月17日登录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填写转专业申请，并按要求向拟接收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要求目前成绩单平均学分绩点 ≥ 2.8 ，且所修全部课程中尚不及格课程不超过1门。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须加入 QQ 群 1087246278（加群验证信息格式：学院+姓名+学号，入群后按此格式修改群昵称），并在群内下载《四川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外院申请转入我院及院内互转学生均需填写），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连同以下纸质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7 日 12:00 前交至江安校区文科楼二区 522 本科教务办公室（电话：028-85996613）：

1. 加盖所在学院公章的本科成绩单；
2. 相关自愿提供的证明材料；
3. 申请转入历史学、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的学生，还须提交一篇专业相关课程论文或读书报告（纸质版），字数、内容不限。

未在 4 月 17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无申请资格。

（二）学院审核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专家组，于 4 月 26 日前组织学生进行考核。考核综合学业成绩与专家组面试成绩，各占 50%。各专业根据学业成绩、面试成绩及学生申请意愿，综合评定后提出接收意见。具体考核时间及地点请关注 QQ 群通知。

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和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于 4 月 30 日前将经学院签字盖章的《四川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汇总表》公示后报送教务处。若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学院不再组织二次选拔。

（三）学校审批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完成对拟转入学生的考核后，填写《四川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汇总表》，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审批。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统一公示全校转专业学生名单。

（四）咨询与投诉

历史文化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

电话：028-85996613

邮箱：lishijiaowu@163.com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是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拥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获评 A 类学科。学院始终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度重视学生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的双重提升，已形成“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为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战略需求，满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的迫切需要，着力培养胜任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治国理政实务工作的优秀人才，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 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 号）及学校相关精神，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 2026 年度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对象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接收对象为四川大学 2025 级全日制本科学士生，具体详见四川大学《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

二、基本要求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基本条件如下：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身心健康。
- 2.高中阶段或大学一年级期间担任过学生干部和理论社团负责人者优先考虑。
- 3.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具有浓厚兴趣，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语言表达、组织协调等方面展现一定潜质者优先考虑。
- 4.所有已修读课程均一次性通过，无补考或重修记录，平均学分绩点（GPA）3.6 以上。

5.符合四川大学《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条件。

6.2026 年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为 5 人。

三、实施步骤

（一）专业宣传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6 日，在学院网站公布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宣传资料、咨询电话等，开展线上宣传。

（二）学生申请

申请转入我院同学需加入 QQ 群 879216187（加群验证信息为姓名+学院+学号，进群后按照姓名+学院+学号修改群昵称）并在群里下载《四川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降转到 2026 级的同学请同时下载填写《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降级转专业申请表》），填写后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提交签字盖章的纸质版申请表到江安校区文科楼二区 609 办公室（电话 028-85996691），并提供相关纸质证明材料（盖有公章的本科成绩单及相关自愿提供的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一式五份）。4 月 17 日 17:00 前未递交纸质材料者无申请资格。

（三）学院考核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专家组，在 4 月 27 日前组织学生进行面试考核。考核内容为自我陈述（5 分钟，包含个人基本情况介绍、对转入专业学习的规划）和回答面试专家提出的问题（15 分钟，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的基础知识和其他随机问题）。学院根据专家组面试成绩，同时结合学生申请意愿，综合考核提出接收意见。在接收计划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面试考核全程录音录像。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将通过 QQ 群通知。

（四）学校审批

2026 年 5 月初，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结束后，学院通知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到有关部门及学院办理学籍变更手续。

四、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小组和督查小组。

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学院专家小组负责选拔考核工作。学院督查小组负责对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

五、相关事宜咨询、投诉处理等

转专业咨询电话：028-85996691，邮箱：1159107123@qq.com。

受理投诉电话：028-85996376。

国际关系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有效利用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多学科优势，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跨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已修读课程全部通过，无补考或重修记录，平均学分绩点2.8以上。

（二）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大学外语课程成绩70分上(含70分)，同等条件下，大学英语四级或同等级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者优先考虑。

（三）符合学校《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中的基本条件。

（四）转入学生应对国际政治专业有学习兴趣和基本了解，学习能力强，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已修读国际政治专业课程且符合学校规定的非国际政治专业同学。

（五）申请转入我院学习的学生原则上是该校大一或大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校明确规定不符合转专业条件者，不予同意其转专业要求。

二、接收人数

专业名称	拟接收转专业计划数
国际政治	10

三、考核办法

（一）笔试。考查对国际政治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素养。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二）专家面试。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面试考察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综合素质、专业基础和培养潜力。

（三）总成绩按照百分制进行排名，作为录取依据。

（四）总成绩应不低于 60 分，否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工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

拟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请在 4 月 17 日前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学生必须如实提供材料，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其责任后果自行承担。须提供纸质材料如下：

- 1.转专业申请表（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填报后导出）。
- 2.全部修读课程的可信成绩单（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生成）。
- 3.其它的证明材料（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单和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所有申请材料发送至学院负责老师邮箱，请加入学院转专业问题咨询 QQ 群（群号：933650400）。

（二）学院考核

1.学院初审合格后，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前网上公示资格审查初审合格名单，同时确认面试时间和地点。

2.所有初审合格的学生须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学院通知为准。

3.考核结束后，根据总成绩排名确定转专业拟接收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同时报送教务处审批。

4.待学校审批公示后办理相关的转专业手续。

（三）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学院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五、材料投递方式及联系方式：

国际关系学院教学科研科负责收取学生申请材料。

邮箱：420349286@qq.com

地点：四川大学望江校区文科楼 245 室

联系方式：028-85470809，唐老师

六、咨询与投诉方式：

电话：028-85470809， 邮箱：iss@scu.edu.cn

哲学系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有效利用学校多学科优势，培养跨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通知精神，现将 2026 年哲学系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大一和大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申请转专业限报一个专业志愿，学生在校期间限转一次专业。学校明确规定不符合转专业条件者，不予同意其转专业要求。

2. 思想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已修读课程全部通过，无补考或重修记录，所修课程学分绩点达到 3.3 及以上。

二、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学生申请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申请转专业学生需慎重思考，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在线审批学生申请。申请学生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将学生成绩单、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在 4 月 18 日前发至邮箱 zxxbk2023@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以“转专业-学院-姓名-学号”格式命名。

（二）哲学系考核

哲学系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成立专家考核组，严格审查申请转入学生材料，确定符合接收条件、拟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在 4 月 27 日前组织学生进行考核。

专家考核采用面试形式进行。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兴趣、学习潜质和综合素质。面试总分数 100 分，其中专业兴趣占 30 分，学习潜质占 30 分，综合素质占 40 分。未通过测试的同学不能转入哲学系；考核合格的学生，在转入计划内择优录取，公示后报送教务处。

在接收计划有剩余的情况下，哲学系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三）学校审批

学校对提交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三、转入计划人数

普通班计划人数 10 人。

四、联系方式

- 1.转专业咨询电话：028-85417126
- 2.申请材料接收邮箱：zxxbk2023@163.com
- 3.监督电话：028-85417159，邮箱：zxx@scu.edu.cn

古典学系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有效利用学校多学科优势，培养跨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等文件精神，经古典学系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形成 2026 年古典学系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 申请条件

大一和大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校明确规定不符合转专业条件者，不予同意其转专业要求。

专业不限。思想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已修读课程全部通过，无补考或重修记录，所修课程学分绩点达到 3.3 及以上。

二、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 学生申请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申请转专业学生需慎重思考，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申请经目前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4 月 17 日 17:00 点前，将加盖有效电子签章的可信电子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学生本人的能力、素质及特长的自荐材料）以“转专业—目前所在学院—姓名—联系电话”为标题发至邮箱 zhouyuhong@scu.edu.cn。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务系统申请与电子材料发送，视为报名成功。

（二） 古典学系考核

古典学系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成立转专业工作专家组，在 4 月 27 日前审核申请材料并组织学生进行考核。

考核方式为面试。面试总分数 100 分，其中专业兴趣占 30 分，学习潜质占 30 分，综合素质占 40 分。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接收。

考核结束后，将在转入计划内对成绩合格学生按成绩高低依次录取，在古典学系官方网站中公示转专业拟接收名单，名单公示后报送教务处。本次转专业工作只进行一次选拔，不对剩余名额开展补录。

（三） 学校审批

学校对提交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三、 转入计划人数

2025 级普通班计划接收 4 人。

四、 联系方式

转专业咨询电话：028-85410016

申请材料接收邮箱：zhouyuhong@scu.edu.cn

监督电话：028-85412426，邮箱：gudianxuexi@scu.edu.cn

数学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能力，充分利用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的优势，使每个学生都尽可能获得真正适合自己成才的教育，根据学校相关会议精神，经学院研究确定数学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督查小组以及专家小组。

二、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

本次转专业采用线上申请方式，学生在综合教务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并将可信成绩单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前发送到邮箱 zdx@scu.edu.cn。

2. 学院考核

学院考核包括数学笔试（考察大一上学期《微积分》的知识）和面试（必要的专业面试）。首先进行笔试，根据笔试成绩取前 30 名进入面试名单。若报名人数不足 30 名，则所有报名人员参加面试。学院按笔试占 50%、面试占 50%的方式计算最终成绩。若最终成绩相同，则以面试成绩排名，若最终成绩相同且面试成绩相同，则按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学院转专业专家小组组织完成对拟转入本学院学生的综合考核，提出转专业拟录取名单并报送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产生最后的转专业拟录取正式名单，学院填写《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汇总表》，将汇总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审批。若我院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将不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3. 学校审批

学校对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审批后，通过教务处网站公示各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 1 周无异议，学校予以发文。

4. 学籍变动

教务处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变动。考虑到数学学科的特点，获准转入数学学院的本科生原则上跟从一年级学习，学籍转入一年级。转入数学学院学习一年后成绩优秀且达到原年级培养要求者，可以申请回原年级。

5. 学院落实对转入学生课程修读等相关工作的指导，帮助学生根据转入专业修读计划进行选课。

三、学生考核标准及方式

今年，我院计划接收 20 名转专业本科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为大学一年级和大学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已修的大学数学课程（《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统计》）首次成绩的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如无大学数学课程，则高考数学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90%（需提供高考数学成绩证明）。申请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必须在 3.0 以上（包含 3.0）。

我院将按照学校“关于开展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以下四个标准来确定接收人选：

- 1) 原专业成绩
- 2) 数学笔试成绩
- 3) 面试成绩（需进行必要的专业面试）
- 4) 学生的政治表现、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和学习态度、爱好、兴趣、潜力等多方面的综合表现。

四、考核时间与地点

笔试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晚上 7：30—9：30

地点：江安一教 B 座 B204

面试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30

地点：江安综合楼 B 座 B210、B211、B212、B304

五、递交申请联系人、咨询电话

联系人：周老师 咨询电话：85470060

投诉电话：85412721

邮箱：zdx@scu.edu.cn

六、其他

如有不可预见的突发情况，学院将按实际情况调整方案，并及时发布通知。

物理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文件以及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特制定物理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组，负责组织转专业相关工作。学院纪委对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

二、转出程序

根据学校相关精神，为了满足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和发挥学生的特长，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创业人才，对申请转出的学生不做学分绩点和转出人数比例限制。物理学院 2024 及 2025 级各专业同学，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具备正当转出理由，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方可转出。

三、转入条件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符合学校关于转专业的相关规定，不符合的不予接收。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应为 2024、2025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3. 转入学生应对所转入专业（物理学、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或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有学习兴趣、学习能力和基本了解。

4. 截止申请前，学生已修读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30 及以上（以教务系统提供的成绩单成绩为准）；所修全部课程（含选修课程）一次性通过，无补考和重修。

5. 原则上，申请转入的学生应为高考理科考生或高考改革地区选考科目含物理的考生。

四、接收人数

拟接收学生上限人数：

物理学不超过 10 人、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不超过 10 人、核工程与核技术不超过 10 人。

五、工作流程

（一）申请阶段

接收申请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申请转专业学生需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同时将以下材料扫描件按 PDF 格式统一打包，压缩文件命名为申请转入专业_现专业_姓名.rar，在 4 月 18 日中午 12:00 之前发送至物理学院教务办公室邮箱（physics113@163.com，电话 028-85415561）及所申报专业联系人邮箱（邮箱地址见末尾表格）。

1. 物理学院转专业申请表（模板见附表）；
2. 学习成绩单（需从教务处可信证明模块下载，下载时间应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后）；
3. 必修加权成绩排名（需要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
4. 外语水平证明、发表论文、各项获奖材料证书等；
5. 其它材料（按需提交）。

（二）考核阶段

考核采用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8 日-4 月 27 日，具体程序如下：

1. 物理学院审查申请转入学生材料，确定通过初审的学生名单。
2. 通过初审的学生参加笔试。笔试主要考查数学、物理基础及专业常识，不指定参考书，不举行任何形式的培训辅导。
3. 分专业组织面试。学院根据各专业接收上限人数的 2 倍确定笔试成绩合格线，笔试成绩合格的学生进入面试。
4. 笔试和面试学生名单、考核时间及地点将在物理学院官网（<https://physics.scu.edu.cn/>）统一公布，不再单独通知。请申请学生

及时关注物理学院官网，以免错过重要通知。未按时参加笔试、面试视作自动放弃。

学生的总成绩由两部分构成：

1. 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占比 50%；
2.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占比 50%。

（三）公示录取阶段

面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通过笔试考核且面试成绩及格的学生，按照总成绩排序确定录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转专业拟接收名单。如公示后在拟接收名单中的学生放弃，不递补。

如果接收转专业人数未达专业接收上限人数，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六、咨询与投诉方式

工作组长：马瑶，mayao@scu.edu.cn。（注意：该邮箱不接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请根据转入专业，发下表所列专业联系人。）

各专业咨询方式

专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电子邮箱
物理学	朱老师	zhulilin@scu.edu.cn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黄老师	mmhuang@scu.edu.cn
核工程与核技术	周老师	zhouyuan1911@126.com

投诉举报电话：028-85418565

投诉举报邮箱：wulijw@scu.edu.cn

附表：物理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外语能力 请打√	☐ 英语四级，成绩： ☐ GRE，成绩： ☐ 英语六级，成绩： ☐ 雅思，成绩： ☐ TOFEL，成绩： ☐ 其他语言能力：_____	
拟转入年级 意向	拟转入年级意向（以最终公示结果为准）：_____ 如获得拟转入资格，本人同意服从学院关于转入年级的相关安排。本人签名：_____ 特别注意： ①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应按照现专业课表上课。 ②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国际周课程，请按照国际周选课通知执行；选课结果确定后，课表中的所有课程，无论是否完成课程学习、参加考试，均会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请谨慎选课。 ③2026-2027 学年秋季及以后学期，转专业降级修读的同学，按照正常选课执行；转专业未降级的同学，如需修读新专业低年级必修课，但因容量限制不能选上，请补退选后关注教务处网站“关于转专业学生选课”的相关通知，按要求申请。其它课程按照正常选课执行，如有需补修的低年级课程时间与当前年级课程冲突，只能选择其中一门，另一门在以后学期再修读。	
转入要求确 认及诚信承 诺	物理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转入要求如下： ①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符合学校关于转专业的相关规定，不符合的不予接收。 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应为 2024、2025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③转入学生应对所转入专业（物理学、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或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有学习兴趣、学习能力和基本了解。 ④截止申请前，学生已修读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30 及以上（以教务系统提供的成绩单成绩为准）；所修全部课程（含选修课程）一次性通过，无补考和重修。 ⑤原则上，申请转入的学生应为高考理科考生或高考改革地区选考科目含物理的考生。 我已认真阅读《物理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知悉物理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转入要求。我确认符合以上全部条件，且申请表中数据填写准确无误。如经核实不符合以上要求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人签名：		

化学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鼓励和调动本科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尊重学生自主学习的权力，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现将 2026 年化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教务处颁布的转专业基本条件；按学校规定，并结合化学学科的实际学习进度情况，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是大学一年级和大学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2. 符合化学专业招生要求，身心健康，对化学有浓厚的兴趣。
3. 所修课程必修绩点达到 3.0；所修全部课程（含选修课程）一次性通过，无补考和重修。

二.接收人数

学院专业名称	拟接收转专业计划数
化学类	共 20 人

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学院将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三、考核办法

1. 学院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学生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等方面的考核，同时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及其专业兴趣与特长等方面的综合考查。对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学院组织专家面试。
2.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包括综合素质(含思想品德等)占 25%、专业兴趣占 25%、专业知识（化学知识问答）占 50%。
3. 专家组根据面试成绩进行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面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四、实施程序

（一）2026年4月10日-4月17日：接受转入化学学院学生提出的申请。申请转专业学生需慎重思考，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学生所在学院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在线审批学生申请。学生将“可信电子成绩单”及特长方面的获奖证明材料的电子版于4月17日前发送至化学学院教务办公室邮箱（chemjwb@scu.edu.cn），联系方式：钟欣芮老师，85410765。

（二）学院组织考核：确定化学学院接受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官网上公示最终录取名单，将《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以及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结果（学分绩点、面试成绩、综合排名等）报送教务处。

（三）学校审批：学校对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批，向全校公示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教务处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

五、考核办法

考核方式：由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和专家小组对申请转专业同学组织资格审查和面试，由学院转专业督察小组对全过程进行监督。

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投诉电话：85412291

投诉邮箱：chem@scu.edu.cn

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优势，充分激发每个学生的潜能，培养跨学科交叉复合型生物人才，结合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的精神要求，现将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接收转专业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说明如下：

一、计划转入名额

面向全校各专业（高中阶段需修完物理、化学、生物），接受 20 名学生转入我院生物科学类专业。

二、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一）热爱生物科学，对生物科学有强烈的兴趣爱好，转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和爱好者；

（二）具备较全面的综合素质，具有良好的交流沟通能力；

（三）学习能力较强，所修必修课课程均一次通过，无补考或重修。

（四）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一年级学生原则上要求全国大学外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 426 分），二年级学生原则上要求全国大学外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 ≥ 470 分，或全国大学外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 426 分）。

三、转入流程

（一）学生申请

1.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申请转专业学生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并按生命科学学院要求将相关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学生所在学院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在线审批学生申请。

2. 准备其他材料，并在 4 月 17 日之前将材料打包以“姓名-学号-年级-所在学院名称-联系电话”命名发送至邮箱 1246729694@qq.com。

(1) 手写的对生物学科认识材料，不能打印。拍照或扫描上传。

(2) 可信电子成绩单。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点击“可信证明”模块下“生成可信证明”按钮，免费申请生成并下载可信电子成绩单。电子版上传。

(3)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拍照或扫描上传。

(4) 申请转入学生必须提供有效体测成绩且平均分大于等于 50 分凭证（官网查询截图，大一年级需 1 次，大二年级需 2 次，若因身体原因没有参加体测，需提供免测的相关证明。

（二）学院考核：

1.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复审报名资格，并进行考核面试（4 月 18 日—4 月 27 日）。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面试组织。学院会以电话或短信的形式通知具体面试时间、地点。面试总成绩 100 分，包括学业规划(含学习态度等)、专业认识（对生物学科的了解）、语言沟通、综合素质（含思想品德等），各占 25%。

3. 根据专家组面试成绩进行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填写《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将汇总表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批。同时在学院网站公示转专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 60 分以下不接收转入。最终结果以学校公示为准。

4. 学院转专业咨询电话 028-85412478, 投诉电话 028-85416955, 投诉邮箱 jiaowubanSCL@163.com。

5. 若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学院将不再进行二次选拔工作。

（三）转专业进入大类学生的专业分流：

生物科学大类分专业，分生物科学（生物科学方向）、生物科学（生物技术方向）、生态学。转专业进入生物科学类学生的专业分流，完全按照学生意愿进行，与转入同时进行。学生若转入后降转，后面也不会再参与大类分专业。

四、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

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电子信息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等文件精神及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电子信息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按照以下方案执行。

一、报名条件

1. 四川大学大一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未受过违纪处分。申请转专业限报一个专业志愿，学生在校期间限转一次专业。符合四川大学教务处规定的其它转专业基本条件。

2. 申请转入电子信息学院各专业要求原专业大一上学期所有应修必修课程成绩为第一次修读、无挂科、无补考、无重修，且必修绩点不低于 3.2。经考核合格录取后，转入同年级就读。

3. 转入学生严格执行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完成学业。

二、接收人数

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共 35 人。各专业计划人数如下：电子信息工程 10 人；通信工程 10 人；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15 人。

三、考核办法

1. 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考核学生的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同时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及专业兴趣与特长等方面的考查。

2. 对通过学院初审的学生，学院将组织笔试。笔试科目为《微积分》，考察形式为闭卷，时长 2 小时。本阶段按原专业必修加权平均分（占比 20%）、笔试成绩（占比 40%）之和降序排名，电子信息工程取前 20 名、通信工程取前 20 名、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取前 30 名参加面试。

3.专家面试着重考察申请学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社会实践活动以及科研创新潜质三项，专家面试时长不低于8分钟/人，面试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4.拟接收名单。根据原专业必修加权平均分、笔试成绩和专家面试成绩（百分制计），确定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原专业必修加权平均分×20%+笔试成绩×40%+专家面试成绩×40%

综合测评成绩总分为100分。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到相应专业，如排名靠前的同学放弃，则依次递补，确定拟接收转入学生的名单。当接收专业名额已满，对申请转至我院相应专业但未被接收的学生，可根据学生意愿和综合成绩调剂到我院其它名额未满专业。

5.在本次接收工作完成后，若接收计划指标仍然有剩余，学院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四、工作程序

1. 4月7日前，学院将《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接收转专业计划表》上报学校审批，同时在综合教务系统中设置转专业接收计划人数及接收要求，并做好面向学生的咨询工作。

2. 4月10日-16日，学院通过电话、面对面等多种形式开展转专业宣传、咨询工作。

3. 4月10日-17日，学生转专业申请。申请转专业学生经慎重思考后，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学生所在学院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在线审批学生申请。学生须于4月17日前将“可信电子成绩单”及相关获奖证明材料电子版打包以“所在学院名称-年级-姓名-学号-联系电话”命名发送至邮箱 wenting@scu.edu.cn

4. 4月21日前，在学院网站公布通过学院初审的学生名单，发布后续笔试及专家面试考核信息并组织考核工作。

5. 4月27日前，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完成对拟转入本院学生的考核后公示，填写《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将汇总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审批。学校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五、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要求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自2026年秋季学期起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注册，并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学生应提前做好学业规划，合理制定课程修读计划。学院负责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

六、其它

联系人：温老师 杨老师

联系地址：电子信息学院教学管理科（望江校区基础教学楼A112）

联系电话：028-85463990 投诉电话：028-85463871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特长，充分利用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多学科的优势，激发学生刻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跨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等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了《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公布如下：

一、申请条件

在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要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思想积极，在校期间表现良好，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
2. 热爱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勇于探索，成绩优良；
3. 身心健康，高考体检和入学体检未出现拟转入专业限制情况(如色弱、色盲等)；
4. 自入学后，已修读的必修课程一次性通过，且所有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5. 申请转入的学生应为高考理科考生或高考改革地区选考科目含物理和化学的考生(需提供高考科目及成绩证明)；
6.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一年级转专业学生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 425 分）；二年级学生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 ≥ 50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 425 分）。

二、拟接收人数

学院专业名称	拟接收转专业计划数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15 人

注：接收计划数含申请转入“先进高分子材料工程创新班”失败而自愿申请转入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的学生。

三、考核办法

1. 学院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学生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等方面的考核，同时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及其专业兴趣与特长等方面的综合考查。对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学院组织专家面试。
2.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包括学生综合素质、专业认识、基础知识、实践能力、英语水平五个方面的考核，分值各占 20 %。
3. 专家组根据面试成绩进行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四、工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

申请转入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的学生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转专业申请，并将需要提交的材料电子版打包，以“转专业+姓名+学号+所在学院”方式命名，发送至邮箱 lcy0418@scu.edu.cn。同时提醒所在学院及时审批转专业申请。

注：未在教务系统申请或未按要求发送材料，将视为放弃申请。

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 2) 所有修读课程成绩单，即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申请生成并下载的可信电子成绩单；
- 3) 高考科目及成绩证明（姓名和身份证号显示完整）；
- 4)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扫描件；
- 5) 其他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等扫描件。

（二）材料审核

材料审查结果将通过邮件进行回复，通过的同学可参加学院考核，考核时间地点也将通过邮件通知。

（三）学院考核

1.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专家组”，负责面试等选拔考核工作。转专业工作专家组以学科领域权威教师作为专家主体；专家随机抽选，每组人数5人左右；组建专家组时尽量考虑专业方向平衡。由专家组统一组建试题库，面试现场由学生在试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由专家组按照考核流程进行考核。面试采取专家、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面试考核需全程录音/录像并留存电子数据。
2. 学院将于2026年4月27日前完成面试考核选拔工作，具体面试考核时间地点安排将届时在学院网站进行通知，请及时关注。
3. 在接收计划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五、注意事项

1. 学生在校期间仅能转一次专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提交转专业申请前请谨慎考虑。
2. 请学生诚信申请，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8-85461787

咨询地址：望江校区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科教楼205办公室

咨询邮箱：lcy0418@scu.edu.cn

七、投诉方式

电话：028-85461785

电子邮箱：gfzxy2000@163.com

附件 1: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所在学院		专业（类）		
联系方式	电话：电子邮箱：			
拟选(转)专业		必修课平均 学分绩点		
外语水平		高考分科	高考理科生 高考改革地区选考科目含物理和化学	
特长				
学术竞赛获奖、学术成果情况				
学生工作、社会实践经历及获奖情况				
申请转专业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1. 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签名使用电子签名即可。
2. 以上表格应由申请者本人填写，并保证真实性；如核实有夸大失实，取消其申请资格。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每位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有效利用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的优势，激发学生刻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创业人才，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川大教〔2017〕126号）和学校《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6年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原则

1.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 and 学院双向选择，学院择优录取。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大一和大二学生，且每次申请转专业只能填报一个志愿，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3. 原则上只接受理工类相关专业的学生转入。学校明确规定不符合转专业条件者，不予同意其转专业申请。

4. 为了满足学生的专业兴趣需求，学院对申请转出原专业或专业大类的学生不设学分绩点和转出人数比例限制。

5. 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学院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二、管理机构与职责

学院成立院级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小组和督查小组，各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其中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须有师生代表参加，专家小组成员应以非院级领导的一线教师为主。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专家小组负责选拔考核，督查小组负责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意见。

电话：028-85471569，张老师

邮箱：zhangxiaoman@scu.edu.cn

三、申请条件

申请转入我院学习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以及浓厚的专业兴趣和专业潜质。无必修课挂科记录且平均学分绩点 ≥ 3.0 ；在校期间未受过违纪处分或受过违纪处分但已解除者。

四、拟接收人数

接收专业	拟接收人数
材料科学与工程	15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10

五、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由资格审查和面试组成。资格审查包括对学生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的审核。面试由转专业专家小组分专业组织进行，满分为100分，包括学生综合素质、专业认识、基础知识、实践能力及英语水平五个方面的考核，每个方面各占20%，专家独立打分，最终面试成绩取平均分。

六、工作流程

1. 拟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于2026年4月17日前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转专业申请，提交**可信电子成绩单**（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可信证明模块下生成下载）和**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或其他英语考试成绩单**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命名为：学院年级姓名-文件名，邮件主题：姓名-转专业申请，并将申请材料发送至我院教学科刘老师邮箱 llj@scu.edu.cn。咨询电话：028-85418817 刘老师。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信息一经核实将取消申请资格。

2. 学院资格审查后，于2026年4月18日前在学院官网上公示资格审查合格名单，同时通知面试时间和地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学

生须按通知参加面试。面试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3. 面试考核结束后，于2026年4月25日前根据面试成绩排名确定转专业拟接收名单并在学院官方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学院将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报送学校审核。

4. 2026年5月初，待学校审核及公示后，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按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后续转专业手续。

七、学籍管理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照当前学期选定的课程继续完成修读，并按规定参加原学院的各项教学活动。学校在当前学期预选课前为转专业学生做好学籍异动处理。接收学院将在预选课前为转专业学生指导课程替代、课程修读等。转专业学生在新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学院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为转专业学生办理住宿、证件更换等手续。转专业学生的学费自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机械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有效利用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多学科优势，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人才，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以及教务处《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原则

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督查小组和不低于5人的专家小组。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计划接收转入名额

专业名称	拟招收转专业计划数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不超过8人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不超过15人
测控技术与仪器	不超过8人

三、申请条件

1.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申请转入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的学生所修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3.4及以上,申请转入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的学生所修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3.2及以上，均须无必修课挂科记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2.具备较全面的综合素质，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外语水平。四级英语优秀或六级英语合格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有编程基础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拔进入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机器人创新实践班。

3. 数学课程：微积分首次成绩的平均分不低于 70 分；如无数学课程，则高考数学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80%(需提供高考数学成绩证明)。

4.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5. 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身心健康。

6. 对转入专业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7. 原则上只接收全校理工医类学生；若非理工医类学生，须高考时必修科目含物理，并提供物理高考成绩。

四、学院考核

学院在考核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根据学生的“课程成绩”、“专业兴趣及科研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确定申请人的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构成：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分、专业兴趣及科研创新潜质、综合素质按 3:4:3 的比例进行考核。

专业兴趣及科研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成绩由各专业专家小组通过专家面试独立打分，面试成绩取平均分，低于 80 分以下不予录取。专家面试突出对学生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专业兴趣与特长、心理素质和综合素养的考查。面试考核采取全程录音录像。

五、工作流程

1.请申请转专业的同学参阅四川大学教务处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完成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并须在 4 月 17 日中午 12 点前在综合教务系统中提出申请并将申请表(见群通知)、可信电子成绩单、英语成绩证明（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等）、其它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以打包文件命名为“**申请专业+姓名**”形式，发送至邮箱 16190331@qq.com，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 4 月 17 日中午 12 点前加入 QQ 群：机械工程学院转专业接收群（群号：519908668，入群前备注：学院-专业-姓名）

2.学院审核申请材料后将组织各系专家小组进行面试考核，时间地点安排另行在QQ群里通知。

3.学院考核完后，将在学院网站公示拟接收名单，并按各专业要求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学籍变动，专业要求学生转入下一年级开展学习者，须按专业要求进行学籍调整；不接受专业学籍调整要求的学生，学院将不接收该生。

4.若我院接收专业计划指标有剩余，转专业学生接受院内调剂可开展专业调剂相关工作，但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5.学院将拟接收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最终结果以教务处网站公示为准。

6.专业宣讲时间安排：

专业	时间	地点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026年4月11日(5 周周六)上午9点	江安综合楼C座 407
测控技术与仪器	2026年4月12日(6 周周日)下午14:30	江安综合楼C座 407

六、监督与投诉

如发现选拔过程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违反工作原则的行为或现象，可直接联系机械工程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电话：85402455。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联系老师信息如下。

联系人：艾老师

咨询电话：85462015

邮 箱：16190331@qq.com

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及学校“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制订此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学院现有办学条件，2026年度的转专业计划人数定为：

- 1.转出学生人数不限。
- 2.接收一年级转入学生数：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不超过30人，自动化专业不超过20人。
- 3.接收二年级转入学生数：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不超过5人，自动化专业不超过5人。
- 4.当接收专业名额已满，对未被接收的学生，可根据学生意愿和考核成绩调剂到院内其它名额未满专业。
- 5.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二、转专业(转入)资格及要求

- 1.我校在籍、在学的2025级(大一)、2024级(大二)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 2.只接受理工科相关专业学生的转入申请(对于本学院学生只接受二年级学生的院内转专业申请)；
- 3.入学后必修课程无补考；
- 4.大一学生第一学期必修课学分绩点不低于3.50；
- 5.大二学生前三学期必修课学分绩点不低于3.50，需具备C语言、电路原理、模拟电子技术(或数字电子技术)三门学科课程知识，且平均成绩不低于85.00分；
- 6.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或有违规违纪但已解除处分；

7.非色盲色弱(因行业工作性质要求)。

三、转专业(转入)考核内容

1.综合考核专业基础知识、专业认知及综合素质；

2.大一学生笔试环节主要考查计算机 C 语言程序设计、电气类所需物理知识(电磁学)、专业认知等。

四、转专业(转入)考核办法

采用学生自主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公示等阶段,最终确定转专业转入学生名单。

1.资格审查:不符合本实施方案第二条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

2.大一学生采取“笔试+面试”的考核方式:

笔试为闭卷方式,满分为 100 分,具体时间地点以学院网站通知为准。试题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自主命题,包含计算机 C 语言程序设计、电气类所需物理知识(电磁学)、专业认知等相关题目。面试由转专业专家小组分专业组织进行,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40%)、专业认识(30%)、专业兴趣(30%)。面试专家独立打分,最终成绩取平均分。

考核综合成绩按笔试占 60%,面试占 40%的比例计算。其中,面试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接收。

拟接收转入名单根据上述考核综合成绩排名确定。

3.大二学生采取“三门学科课程加权平均分+面试”的考核方式:

三门学科课程为:计算机基础及 C 语言程序设计、电路原理、模拟电子技术(或数字电子技术)。

面试由转专业专家小组分专业组织进行,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40%)、专业认识(30%)、专业兴趣(30%)。面试专家独立打分,最终成绩取平均分。

考核综合成绩按三门学科课程加权平均分占 60%,面试占 40%的比例计算。其中,面试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

接收。

拟接收转入名单根据上述考核综合成绩排名确定。

五、转专业(转入)工作流程

1.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本实施方案，自愿提出转专业申请，于4月10日~4月16日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填写申请，并将相应的附件扫描件（必备：可信电子成绩单，以姓名命名）发送至邮箱670617360@qq.com。

2.学院考核

(1)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并于4月22日前在电气工程学院网站公布资格审查合格、可以参加我院考核的学生名单。

(2)学生参加笔试考核。具体时间及地点以学院网站通知为准。

(3)学生参加各专业面试。具体时间及地点以学院网站通知为准。

(4)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并公示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

3.学校审批

学校对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审批后，通过教务处网站公示转入本学院各专业学生名单。

4.学籍变动

教务处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变动。考虑到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两个本科专业特点，为顺利开展后续学业，获批转入我院的本科生，凡须补修课程超过8学分的，原则上应降至下一年级学习。

5.修读指导

转入学生应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院本科教学科申请进行学分（课程替代）认定，以便进行学籍变动确认，并帮助学生根据转入专业修读计划进行补修课程指导。

六、负面清单

1.在转专业申请中，如有任何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行为，则取消申请资格。

2.申请转专业学生，自教务处审核并公示名单起，至转入我院注册期间，如出现有任何违规违法违纪行为，则取消转入我院资格。

本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8-85401450

监督电话：028-85408809

监督邮箱：dianqijiwei@scu.edu.cn

建筑与环境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有效利用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多学科优势，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人才，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情况，制定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原则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专家小组和督查小组。学院领导小组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负责制定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学院各系成立专家小组，负责选拔考核工作；学院督察小组由学院纪委牵头组建，负责对学院转专业工作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

为满足学生专业学习兴趣 and 发挥学生特长，培养多学科交叉创新创业人才，对申请转出原专业的学生不设学分绩点和转出人数比例限制。

学院对于转专业学生重点考核其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和学习态度、专业兴趣与特长。

二、转专业基本条件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大一（2025 级）和大二年级（2024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每位学生限报一个专业志愿，学生在校期间限转一次专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学院不开展二次选拔。

2. 根据国家文件等相关要求，有下列情形的学生，限在规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1）外国语中学推荐的保送生，其转专业申请范围限于外国语学

院各小语种专业。

(2) 使用专业考试成绩录取的艺术类专业学生，入校后不得转入不使用专业考试成绩招生的专业，即设计学类、美术学类、书法学、舞蹈表演、音乐表演（声乐）专业的学生，其转专业申请范围限于除广播电视编导、美术学（理论研究）专业以外的艺术类专业。广播电视编导、美术学（理论研究）专业入学后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3) 匹兹堡学院录取的学生，其转专业申请范围限于匹兹堡学院内各专业。

(4) “拔尖计划 2.0” 学生，其转专业申请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5) “强基计划” 学生，不在此次转专业中申请。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1) 休学期间、保留学籍或处分未予解除的学生。

(2) 学校招生制度中有明确规定的护理学专业学生、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通过高水平运动队和运动训练招生录取的运动训练专业学生、通过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少年生录取的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学生。

(3) 其它不符合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的转专业申请者。

学生如未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申请专业志愿的，其转专业申请无效。

三、学院各专业接收转入的计划、条件以及要求：

专业名称	拟转入人数	面向生源	条件、要求、说明	考核方式
工程力学	10	高考理科生或 高考改革地区 选考科目有物理	报名条件：必修课学分绩点 3.0 及以上、无必修课补考或重修。	形式：面试，以面试成绩排名作为录取依据，面试成绩 60 分以下不录取。
土木工程	20	高考理科生或 高考改革地区 选考科目有物理或化学	报名条件：必修课学分绩点 2.8 及以上、无必修课补考或重修。	形式：面试，以面试成绩排名作为录取依据，面试成绩 60 分以下不录取。

土木工程 (建造机器人交叉创新班)	10	高考理科生或 高考改革地区 选考科目有物理或化学	报名条件：必修课学分绩点 2.8 及以上、无必修课补考或重修。	形式：面试，以面试成绩排名作为录取依据，面试成绩 60 分以下不录取。
环境工程	10	高考理科生或 高考改革地区 选考科目有物理或化学	报名条件：（1）必修课学分绩点 3.0 及以上、无必修课补考或重修。（2）有志于从事环境保护、污染控制和防治方面的研究与应用。	形式：面试，以面试成绩排名作为录取依据，面试成绩 60 分以下不录取。
建筑学	20	高考非艺术类考生，文理不限	报名条件：必修课学分绩点 2.8 及以上、无必修课补考或重修。	形式：面试，以面试成绩排名作为录取依据，面试成绩 60 分以下不录取。

四、转专业程序

1. **转专业宣传**：4 月 10 日-4 月 16 日，在学院官网公布转专业宣传资料、咨询电话等，开展线上宣传。

2. **学生申请**：4 月 10 日-4 月 17 日，申请转专业学生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填写申请；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含院内互转）的学生，于 4 月 17 日 16:00 前将加盖有效电子签章的可信电子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学生本人的能力、素质及特长的自荐材料）的电子文档，邮件标题及文件夹命名为：姓名+拟转入专业+手机号码，发送至以下邮箱：

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建造机器人交叉创新班）（陈浩老师）：
329443004@qq.com

建筑学、环境工程（曹霞老师）：25404789@qq.com

工程力学（贺超老师）：492991164@qq.com

学院严格审查申请转入学生材料，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在线审批学生申请资格。学生须在综合教务系统报名且向学院指定邮箱提交相关材料，才视为报名成功，缺一不可。学生本人提供的成绩单等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资格。学院将在网站公布符合接收条件、拟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

3.学院考核

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申请转入我院同学（包括外院申请转入我院同学和院内互转同学）的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专业兴趣与特长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方式、考核时间和地点于4月20日在学院官网另行通知。面试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学院根据学生考核结果和本学院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将考核结果、拟录取名单报送学校教务处。

4.学校审批

5月初，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本实施细则由建筑与环境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转专业咨询电话

专业名称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土木工程	阎慧群 13678036791 陈 浩 028-86046332
土木工程（建造机器人交叉创新班）	刘 烨 17551081219 陈 浩 028-86046332
环境工程	杜 烨 13243798850 曹 霞 028-86046365
工程力学	王 蒙 15928076774 贺 超 028-86046271
建筑学	魏 柯 13980037450 曹 霞 028-86046365

水利水电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有效利用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多学科优势，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跨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水利水电学院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原则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严格按照转专业接收考核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切实保障学生权益。学校、学院对申请转出原专业或专业大类的学生不设学分绩点和转出人数比例限制。

二、转专业工作机构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制定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包括申请条件、计划接收人数、考核办法、工作流程、递交申请方式、联系方式等），组织、协调面试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转专业工作专家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专家组，负责资格审查、面试等选拔考核工作。

（三）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学院纪委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

三、申请转出（转入）的条件

（一）申请转出我院学生的基本条件

申请转出本院的学生须符合《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中的基本条件，我院不设学分绩点和转出人数比例限制。

（二）申请转入我院学生的接收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类）：

1.符合《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中的基本条件。

2.成绩优良，完成相应培养方案全部课程修读且必修课加权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且必修课无补考或重修记录。

3.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好，身心健康。

4.大一年级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高考科目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若学生来自实施文理分科模式的省份，限理科的学生；②若学生来自实施新高考改革的省份，限首选科目为物理的学生（“3+1+2”模式）或选考科目包括物理的学生（“3+3”模式）。高考科目满足上述条件的学生，若大一已修读微积分（I）-1，则原则上转入同一年级学习；若未修微积分（I）-1，则须降入下一个年级学习。

5.大二年级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限理工科专业（类）且已修读完成微积分（I）-1、微积分（I）-2 和线性代数（理工）课程的学生，转入我院后须降入下一个年级学习。

6.在校期间未受过违纪处分或受过违纪处分但已解除者。

四、计划接收人数

根据学院各专业本科生在校规模、师资规模、教学资源等条件，各专业（类）转入计划见下表：

年级	接收专业名称	拟接收计划数（人）	备注
2025 级	水利科学与工程	15	如申报某专业的人数超过计划数，则按第五条确定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未录取的学生根据志愿调剂到其他未录取满的专业
	能源与动力工程	5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5	
2024 级	水利科学与工程	12	
	能源与动力工程	4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4	

五、考核办法

采用学生自主申请、资格审查、学业成绩、专家面试等方式综合考核，最终确定转入我院学生名单。

（一）学业成绩

申请人（转入）入校以来所修必修课成绩纳入学业成绩的计算范围，计算方法为：学业成绩= Σ （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采用百分制）。

（二）面试考核

转专业工作专家组对符合转专业资格学生的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专业兴趣与特长、心理素质等进行综合考核（面试）。面试成绩总分100分，包括学业规划（含学习态度等）、专业认识（对专业或学科的了解）、语言沟通（含外语水平）、综合素质（含思想品德、心理素质等）四个部分。面试专家独立打分，面试成绩取平均分。

（三）综合成绩

根据学业成绩和专家面试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学业成绩×60%+专家面试成绩×40%。根据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并按所公布的专业接收人数确定拟录取名单。专家面试平均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六、转专业工作安排

（一）转专业宣传

2026年4月16日前，学院及各专业通过设置展板、组织教师做专题介绍等多种形式开展转专业宣传、咨询工作。

（二）学生申请

学生转出：申请转出本院学生于2026年4月17日16:00前，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并按拟接收学院要求将相关材料发送至接收学院（请关注申请转入学院的工作安排）。学院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在线审批。

学生转入：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请于2026年4月17日16:00前，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并将成绩单、学业成绩排名比、大一下学期的课程表，联系方式及支撑材料等纸质材料于2026年4月17日16:00前送至四川大学（望江校区）水利水电学院A303室。

（三）学院考核

1.资格审查。学院对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接收条件、拟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学生本人提供的成绩单等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资格。

2.面试考核。学院转专业工作专家组对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本科生进行面试考核（本院学生申请在院内专业互转的学生也要参加）。

面试考核时间：2026年4月26日前（详情请关注学院网站）。

3.推荐名单。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到相应专业，如排名靠前的同学放弃，则依次递补。当接收专业名额已满，对申请转至我院相应专业但未被接收的学生，可根据学生意愿和综合成绩调剂到我院其它名额未满专业。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我院拟接收学生名单，同时将汇总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审批。

（四）学校审批

2026年5月初，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学院在接收计划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七、其他

1.学院本科教学及专业情况请关注学院网站或电话进行咨询。有关转专业具体安排，请学生密切关注学校、学院官方网站。

2.部分转专业的学生，因为专业基础不够，面试专家组认为可降级转入但本人不接受降级者，不予录取。

3.获准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类）的学生自2026年秋季学期起到我院注册，并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学生应提前做好学业规

划，合理制定课程修读计划，不允许冲突选课，学院将做好转入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

4.资料提交方式：纸质申请材料送至四川大学（望江校区）水利水电学院 A303 室。

5.咨询和投诉：

咨询电话：尹老师：028-85460369；俞老师：18180918093

投拆电话：028-85465358；邮箱：madan@scu.edu.cn

6.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归水利水电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入专业名额设置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拟接收人数 27 人；
- 软件工程专业拟接收人数 30 人；
- 人工智能专业拟接收人数 3 人（仅面向 2024 级学生且不接收降转）

上述三个专业独立接收转专业学生，相互之间不进行调剂。基础学科拔尖计划试验班、双学士学位项目不接收转专业学生。

二、转出学生的基本条件

符合学校《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中的基本条件。

三、转入学生的选拔条件

1. 符合学校《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中的基本条件；
2. 高考为物理组（理科）考生，具备较好的数理基础；
3. 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 3.6 以上（含）；
4. 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浓厚的专业兴趣（有编程基础）。

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除此以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也可获得申报资格：

- 1) 曾获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数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二等及以上奖项，且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 2) CCF CSP 认证成绩达到 150 分及以上，且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四、转入学生的考核方式

1. 考核流程包括申请资格审查、初试（材料审核打分和上机考试）、复试（专家面试）。学生综合成绩为百分制，材料审核打分占 30%，

满分 30 分；上机考试占 30%，满分 30 分；专家面试打分占 40%，满分 40 分。

2. 资格审查与材料审核打分环节。学院组织专家组审核学生提交的材料清单，对申报材料进行客观打分，打分细则如下：

A：必修课程成绩 GPA，占比 10%，满分 10 分；

B：专业能力，占比 10%，包括大创项目、学科竞赛（包括英语、数学竞赛），满分 10 分；

C：社会活动，占比 10%，满分 10 分；

材料审核成绩 = A + B + C（总分 30 分）

A：必修课程成绩 GPA（10 分）

教务处打印成绩单 GPA	分值
GPA 3.80 以上	10
GPA 3.70–3.79	8
GPA 3.60–3.69	5
GPA 3.0–3.59	2

B：专业能力分值（10 分）

专业能力类别	分值
● 获得计算机类专业竞赛省级以上奖励（包括高中阶段，以奖状为准）； ● 或获得数学和英语专业竞赛省级以上奖励（仅限大学阶段，以奖状为准）； ● 或省级以上大创项目负责人； ● 或 CCF CSP 认证成绩达到 200 分及以上。	10
● 获得计算机类专业竞赛校级奖励（包括高中阶段，以奖状为准）； ● 或获得数学和英语专业竞赛校级奖励（仅限大学阶段，以奖状为	7

准)；	
● 或大二学生担任校级大创项目负责人；	
● 或大一学生参加校级大创项目；	
● 或 CCF CSP 认证成绩达到 150 分及以上。	

C：社会活动（10 分）

社会活动类别	分值
同时有任职和获奖：	
● 担任学生干部（班团组织干部、社团负责人、寝室长，不包括干事），任职至少需要满一学期（原学院开具任职证明）且获得文体类校级以上奖励（以有奖状为准）。	10
● 有任职，或者有获奖（提供证书或学院签字盖章证明材料）。	8
●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2 次及以上（提供证书或学院签字盖章证明材料）。	5

3. 上机考试 30 分，主要考查学生的编程语言（C/C++）与程序设计的掌握情况，成绩由系统判定并及时给出。

注：根据初试成绩（材料+机考）排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前 40 名学生、软件工程专业前 45 名学生、人工智能专业前 5 名学生进入复试环节。

4. 复试为专家面试打分，由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面试，考核学生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和学习态度、专业兴趣与特长等综合素养，按照优（35~40）良（25~34）中（15~24）差（0~14）四个等级打分。

5. 综合成绩 = 材料审核打分 + 机考成绩 + 专家面试打分，按照综合成绩分数进行排名，作为录取标准。

五、转专业申请流程及时间安排

1. 2026年4月10日—4月17日：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包括：

1) 附表一

2) 附表二

3)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成绩单（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下载）、社会活动和专业竞赛获奖证书扫描件、大创项目立项证明、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其他证明个人能力的材料（例如：辅修专业成绩、参与的大创项目、学科竞赛、个人作品等）。

以上材料请原学院签字盖章后，**纸质版材料**提交至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本科教学科（江安校区二基楼B518）；**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scucs@scu.edu.cn，邮件命名格式：报名专业—年级—姓名—电话。

2. 4月21日前：学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核结果及后续安排将通过申报邮箱进行通知，请持续关注；

3. 4月22日前：转专业工作组进行材料加分审核；

4. 4月25日：完成上机考试；

5. 4月29日前：完成复试（面试）；

6. 学院公示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公示结束后上报学校进行复核审批。

六、特别说明

1. 申报学生需诚实守信，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一旦发现证明材料作假，立即取消资格，并通报原学院；

2. 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不进行二次选拔；

3. 学生成功转入后专业随即确定，不再参与学院大类分流。

七、咨询及投诉

1. 咨询电话：85468536（学院本科教学科），投诉电话：85468792（学院纪委）；

2. 投诉邮箱：jsjjw@scu.edu.cn。

八、解释权

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归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附表一：

学院	学号	姓名	个人邮箱	手机号码	A：GPA（得分）	B：专业能力（得分）	C：社会活动（得分）	材料 总分
					3.65(5)	校级大创负责人（8）	担任干部（8）	

附表二：

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所在年级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拟转入专业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可另附页说明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意见	学生表现(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及成绩等方面进行评价)						
	教学副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接收学院意见							
	教学副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激发学生的潜能与才华，并充分利用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确保每位学生都能获得与其发展相契合的优质教育。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 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 号）及学校“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原则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满足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和发挥学生的特长，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创业人才，对申请转出的学生不设学分绩点和转出人数比例限制。

二、转专业基本条件

拟申请转入我院学习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思想品德好，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
- （二）勤奋学习，学习态度端正；
- （三）在校期间未受过违纪处分或受过违纪处分且已解除者；
- （四）经所在学院同意转专业；
- （五）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3.0；
- （六）热爱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医药、生物、环境、安全、航空航天、信息技术等相关行业领域，身心健康，身体条件需满足相关专业要求（以填报高考志愿有关政策为准），能适应专业学习。

申请者需满足上述所有条件方可申请。

三、拟接收人数

专业（大类）名称	拟接收转专业计划数
2025 级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15
2025 级制药工程	15
2025 级生物工程	15
2025 级化学工程与工艺	20
2024 级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10
2024 级制药工程	10
2024 级生物工程	10
2024 级化学工程与工艺	10

四、考核办法

由化学工程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组织学生科和各专业分别进行综合能力评价，评价范围涵盖：已修学业成绩（占 60%）、综合素质（占 40%）。综合素质考察采用面试方式进行。

五、面试内容及成绩组成

（一）面试内容

- （1）个人自我介绍，包含专业规划及个人设想；
- （2）专家提问环节，考查学生综合素质。

（二）成绩组成

面试成绩以 100 分计。总成绩中已修学业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学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据拟接收人数依次录取。注意：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面试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六、工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2026 年 4 月 10 日~ 4 月 17 日，学生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并将已修读课程的成绩单及其他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制药工程、生物工程专业发送到 289711535@qq.com，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发送到

740561497@qq.com。

（二）**学院考核**：2026 年 4 月 18 日～4 月 27 日化学工程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学生科和各专业将分别进行面试考察，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公示**：学院考核完后，4 月 30 日前在学院网站公示拟接收名单，同时将拟接收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最终结果以教务处网站公示为准。

七、递交申请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老师，邮箱：289711535@qq.com，

刘老师，邮箱：740561497@qq.com.

联系方式：028-85990599，85406042

化学工程学院专业启航宣讲会暨相关专业介绍会
宣讲时间：2026 年 4 月 12 日（第 6 周星期日） 下午 2:00-4:00
宣讲地点：江安综合楼 C 座 C207
学院 QQ 群号：921930923

八、学院接受投拆的方式

化学工程学院转专业接受学生投拆。

投拆电话：028-85406358

投拆邮箱：hgxy01@scu.edu.cn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学校已正式启动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工作，热情欢迎同学们转入我院。为了让学生们了解我院转专业接收条件和工作流程等，根据教务处相关通知，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申请条件

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就读条件，以及学校转专业的条件。

二、考核办法

由学院相关专业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考核方式、评分标准及各项指标权重系数如下：

年级	专业（大类）名称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及各项指标权重系数
2025	工科试验班（先进低碳材料与食品健康）	专家面试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60%）， 学生基础知识和技能测评（40%）
2024	轻化工程	专家面试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60%）， 学生基础知识和技能测评（40%）
2024	食品科学与工程	专家面试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60%）， 学生基础知识和技能测评（40%）
2024	生物工程（轻工生物方向）	专家面试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60%）， 学生基础知识和技能测评（40%）
2024	服装与服饰设计	专家面试（提交绘画作品）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60%）， 学生基础知识和技能测评（40%）

面试过程全程录音，面试专家独立打分，按照面试/笔试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2025 级大类分流工作拟于 2026 年秋季学期开展。

三、工作流程

1.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6 日，学院通过宣传资料、咨询电话、设置展板、组织教师做专题介绍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2. 学生申请：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申请转专业学生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并将可信电子成绩单、英语成绩证明（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等成绩）、其他获奖证书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49559984@qq.com，邮件命名为：转专业申请+姓名，咨询电话 028-85405836 姚老师。

3. 4 月 20 日完成资格审查，确定选拔面试名单。考核方式及具体时间地点等安排在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官网（<http://qfsp.scu.edu.cn>）公布。

4. 学院考核完成后在学院网站公示拟接收名单，同时将拟接收名单上报学校审核，最终结果以学校公示为准。

四、工作监督

我院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院监督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

联系电话：028-85463921

邮 箱：jxin@scu.edu.cn

地址：望江校区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纺工附楼 201 室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学生的潜质和能力，充分利用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的优势，使每个学生都尽可能获得真正适合自己成才的教育，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及学校“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原则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专家小组和督查小组。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学院专家小组负责选拔考核工作；学院督察小组负责对学院转专业工作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

为了满足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和发挥学生的特长，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创业人才，对申请转出的学生不做学分绩点和转出比例限制。

学院对于转专业学生重点考核其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和学习态度、专业兴趣与特长。

原则上只接收理工类相关专业的学生转入。

学校明确规定不符合转专业条件者，不予同意其转专业申请。

二、申请条件

拟申请转入我院学习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四川大学一年级（2025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院内内转学生只针对本院 2024 年级学生。身心健康，无必修课挂科记录，在校期间未受过违纪处分，对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的相关专业有浓厚的学习兴趣，学分绩点要求和接收人数具体见表 1 所示，本院申请内转学生不做学分绩点要求。每位

学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三、接收人数

表 1. 各专业接收人数及学分绩点要求

接收专业	院内内转 人数	其他学院转入人数 (必修学分绩点要求)
生物医学工程	2 人	5 人 (必修学分绩点 ≥ 3.7)
医学信息工程	2 人	5 人 (必修学分绩点 ≥ 3.7)

注：1. “生物材料国家工程中心创新班”今年接收的学生如果学籍转入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的不占上述指标。

2.若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学院不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四、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由资格审查和面试组成。资格审查包括学业成绩情况、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审核。面试由转专业专家小组分专业组织进行，满分为 100 分，包括学生综合素质、专业认识、基础知识、实践能力、英语水平五个方面的考核，每个方面各占 20 %。面试专家独立打分，面试成绩取平均分，低于 75 分不予录取。面试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五、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拟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提供可信电子成绩单（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生成）、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获奖证书等相关附件材料电子版，将申请表和上述附件材料电子版压缩打包后以“姓名-现专业-学号”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若材料中有作假行为均视为无效申请。

2. **学院考核**：2026 年 4 月 18 日-4 月 27 日,学院审查申请转入学生材料,资格审查合格后，学院官网（<http://bme.scu.edu.cn/>）公示资格审查合格名单，并通知面试时间和地点，进行面试考核。学院根据

面试成绩排名和接收专业各方向的人数指标确定接收名单并公示，同时报送教务处审批。

3. 学校审核：2026 年 5 月初学校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待学校公示后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学院转专业事宜咨询

咨询电话：王老师；陈老师 028-85468577；

咨询 QQ 群：552724060（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26 年转专业咨询）

QQ 群二维码：



咨询和申请材料接收邮箱：601433633@qq.com

学院申诉受理渠道

申诉电话：田老师 028-85465377；

申诉邮箱：tiandan@scu.edu.cn。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链接：<http://bme.scu.edu.cn/>

匹兹堡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申请条件

1. 基本原则：申请转专业原则上为大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且仅能填报一个志愿。学生在校期间仅能转一次专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据学校规定，匹兹堡学院录取的学生，其转专业申请范围仅限于匹兹堡学院内各专业。

2. 其他要求：英语综合能力良好；操行评定良好；具有良好的专业学习能力和扎实的专业背景知识。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接受其转专业申请：

（1）休学期间、保留学籍或处分未予解除的学生。

（2）其他不符合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的转专业申请者。

学生如未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申请专业志愿的，其转专业申请无效。

二、接收人数

专业	2024级
工业工程（国际合作）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合作）	2
总计：5	5

备注：2024级学生两个专业皆为平转；

三、培养模式与学位授予

1. 2+2：在我院完成规定学分后，将所修学分按规定转至匹兹堡大学或其他外方院校并完成剩余学分要求，获得四川大学的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以及匹兹堡大学或其他外方院校的本科学位证；

2. 3+1：在我院完成规定学分后，将所修学分按规定转至匹兹堡大学并完成剩余学分要求，获得四川大学的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以及匹兹堡大学的本科学位证；

3. 4+0：在我院完成本科四年的学习，获得四川大学的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

四、学习费用

1. 国内学费：8.5万元/年；住宿费：1200元/年。

2. 参加2+2、3+1等培养模式的学生，出国学习费用按照外方院校当年学费收取（以2025-2026学年秋收费标准为例，匹兹堡大学斯旺森工学院的学费为45,494美元/生·年）。

五、考核办法

匹兹堡学院接收转专业评估维度包括学生现有必修课成绩（占考核分数的50%），以及转专业面试表现（占考核分数的50%），并对综合总成绩做及格要求。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通过面试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估，择优选拔。

面试语言为英文。

1.考核计算方法：

总成绩（100分）= 现有必修加权平均分×0.5+面试平均分×0.5

2.总成绩应不低于60分，否则视为不合格，将不予录取。

六、工作流程

1. 转专业宣传

2026年4月10起-4月16日，学院将进行转专业的开放咨询，包括专业教授office hour答疑、转专业联络老师的一对一咨询等。学院将把转专业的相关信息发至年级群及官网，详见学院官网及年级群通知。有需要一对一咨询及答疑的同学，可自行通过学院CA系统（<https://pibb.scu.edu.cn/ca/student/#/>）预约转专业联络老师。

2. 学生申请

2026年4月10日-4月17日，请申请转专业的同学参阅四川大学教务处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开展 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符合条件的同学在综合教务系统中提出申请，并将**可信电子成绩单（必备）**、英语成绩证明（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等）、其他获奖证书（如奖学金与学科竞赛相关获奖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以**压缩文件形式**，邮件主题命名为“**拟转入专业+姓名**”，发送至邮箱 yunyue.jiang@scupi.cn。

提交系统申请后，请于 4 月 17 日前加入“2026年SCUPI转专业通知群”（群号：1074509399，入群前须备注：现专业+姓名）。

学院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在线审批学生申请。

3. 学院考核

2026年4月18日-4月27日，学院严格审查申请转入学生的材料，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符合接收条件的拟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同时，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将严格对照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中的要求，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完成后，学院将拟接收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四川大学教务处进行最终审核，同时在学院公示栏公示转专业拟接收名单。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4. 学校审核

2026年5月初，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七、监督与咨询

1. 如选拔过程中发现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违反工作原则的行为，可直接联系匹兹堡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28-85996671。

2. 转专业咨询：江老师，咨询电话：028-85990100，QQ：531347563，办公地点：匹兹堡学院北楼N307办公室，或学院系统预约：学院CA系统预约江老师或彭老师咨询。（<https://pibb.scu.edu.cn/ca/student/#/>）

3. 学院网址：scupi.scu.edu.cn

4. 微信公众号：scupitt

空天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学生的潜质和特长，有效利用学校多学科优势，培养跨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转出

（一）申请条件

学院对申请转出原专业或专业大类的学生不设学分绩点和转出人数比例限制。

（二）转出流程

学生本人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填写转专业申请，并按拟接收学院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至拟转入学院。申请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

二、转入

（一）申请条件

1.符合学校《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中的转专业基本条件；

2.热爱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有志于长期从事航空航天事业，对转入专业具有浓厚兴趣，转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和爱好；

3.原则上只接收我校全日制大一年级理工医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

4.勤奋学习，成绩优良，所修全部必修课程一次性通过，无补考和重修，必修绩点 ≥ 3.4 ；

5.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较高的英语水平和运用能力。

（二）计划人数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专业：2人

航空航天工程专业：10人

（三）考核办法

提出转入申请的学生，须通过我院考核，方能录取。考核内容分为两个部分：学业成绩（即必修加权平均分）、专家组考核成绩。其中，学业成绩占40%，专家组考核成绩占60%。即：

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 × 40% + 专家组考核成绩 × 60%

1. 学业成绩以综合教务系统中的主修中文成绩单(普通成绩)为准。

下载路径：综合教务系统-可信证明-主修中文成绩单（普通成绩）；

2. 专家组考核成绩共100分，考核内容及所占比例如下：

（1）英语能力（占30%）；

（2）专业素质（占40%）：包括专业基础、专业认识、专业兴趣和潜质等；

（3）其他素质（占30%）：包括思想品德、心理素质、语言表达、沟通交流、应变能力等综合素质。

3. 遴选要求

按照综合成绩排序由高至低确定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专家组考核成绩不及格者（<60分）不予接收转入。在接收计划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四）工作流程

1. 方案公布

学校教务处网站及空天科学与工程学院官网公布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 宣传咨询

（1）学院特设“2026年空天转入咨询”QQ群，请有意申请转入的同学加群(1095709202)进行线上咨询，申请时备注“原学院-姓名”。

(2) 学院将开展转专业宣讲会（线上），请有意申请转入的同学准时参加。会议信息如下：

会议主题：2026 年空天转专业宣讲会

会议时间：4 月 11 日（周六）10: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582 919 285（密码将在“2026 年空天转入咨询”QQ 群通知）

3. 学生申请

申请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

(1) 申请转入学生经慎重思考后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填写转专业申请；

(2) 学生将主修中文成绩单（普通成绩）、大学期间的获奖、学术成果、学生工作、社会实践经历等证明材料打包压缩，并以“年级-所在学院-姓名-手机号”命名发送至邮箱 3496758153@qq.com。

学生须在综合教务系统报名且向我院指定邮箱提交相关材料，才视为报名成功，缺一不可。学生本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资格。

4. 学院考核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院将严格审查申请转入学生提交的材料。各专业入围考核名额原则上按照计划招收名额的 2 倍确定，按照学业成绩排序由高至低确定入围考核学生名单。

考核时间：学院将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4 月 27 日期间对拟转入学生进行专家组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及名单将提前在学院官网（<https://saa.scu.edu.cn/>）“通知公告”栏公布。

考核完成后，将在学院官网公示拟接收名单，并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5. 学校审核

2026 年 5 月初，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五）课程修读要求

获准转入我院的学生，自 2026 年秋季学期起到我院注册，并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学生应提前做好学业规划，合理制定课程修读计划。学院将组织班主任、辅导员、教务老师共同做好转入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

三、咨询与投诉

咨询电话：028-85402657

投诉电话：028-85408929

投诉邮箱：hkht@scu.edu.cn

四、本实施方案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流程

1.转出：学生本人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并按拟接收学院要求将相关材料发送至接收学院。学院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在线审批；

2.转入：本院根据学生通过“川大网安本科教育”微信公众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通知申请转入学生审查结果；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学生进行笔试、综合面试；将拟转入学生录取结果上报教务处进行公示。

二、转出的基本条件

符合学校《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中的转专业基本条件。

三、接收转入的基本要求

1.符合学校《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中的转专业基本条件；

2.对网络空间安全领域具有学习热情和兴趣爱好，并具有一定的基础；

3.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 3.60 （所有成绩均为第一次考试成绩）；具有良好的数学、物理（高考科目中包含数学、物理）、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540 ）基础。

四、接收转专业的考核办法

申请转专业学生经资格审查合格后，需参加本学院组织的考核，考核时间（2026年4月18-27日之间）另行通知。考核包括上机考试和专家面试两个部分：

1.上机考试（100分）

内容为C语言程序设计

按照【必修课绩点成绩*50%+机试成绩*50%】从高到底排序取前20名进入专家面试。

2.专家面试（100分）

专家面试突出对学生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专业兴趣与特长、心理素质和综合素养的考查。

3.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 = 必修课绩点成绩 × 30% + 机试成绩 × 40% + 面试成绩 × 30%

注：必修课绩点成绩 = $\sum(\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成绩}) / \sum \text{课程学分}$

五、接收转入的计划数

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接收专业学生15名。

在面试合格（面试成绩 ≥ 60 ）的前提下，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机试成绩、面试成绩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六、接收转入需提交的资料

- 1.《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申请转入学生课程修读情况调查表》1份；
- 2.可信电子成绩单，含学分绩点（可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申请），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各1份；
- 3.特长、大学期间的获奖、学术成果、学生工作、社会实践经历等证明材料1套。

以上材料通过“川大网安本科教育”微信公众号提交电子版，原件专家面试时备查。



“川大网安本科教育”微信公众号

七、时间安排

1.转专业申请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

2.学院考核：考核时间（2026 年 4 月 18-27 日之间）另行通知，具体考核时间、地点请关注学院（<http://ccs.scu.edu.cn>）主页通知；考核完成后将在学院公示拟接收名单并报学校教务处；

3.学校审批：学校对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审批，由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八、说明

1.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不进行二次选拔工作；

2.仅接收 2025 级学生的转入申请，考核合格的统一转入 2025 级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学习；一年级已修必修课程未达网络空间安全专业要求学分的 70%的学生需降级到 2026 级。

九、咨询与投诉

咨询电话：85996756（何老师） 咨询 QQ 群：1092366362

投诉电话：85991628（张老师）

投诉邮箱：ccs@scu.edu.cn

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符合学校《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二、转入专业设置

人工智能专业拟接收人数 5 人

三、接收转入条件

1. 接收已修读大学数学微积分课程的 2025 级或 2024 级降转学生，且具有较好的数学、英语基础；对人工智能领域的相关知识具有学习热情和兴趣爱好，并已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有编程基础）。

2. 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 3.7 以上（含）。

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除此以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也可获得申报资格：

1) 曾获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数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二等及以上奖项，且学业成绩（已修读所有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 3.3。

2) CCF CSP 认证成绩达到 150 分及以上，且学业成绩（已修读所有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 3.3。

四、转入学生的选拔方式

考核流程包括申请资格审查、初试（材料审核打分和上机考试）、复试（专家面试）。学生综合成绩为百分制，取材料审核打分、机考成绩和专家面试打分之总和。

1. 初试：初试包括材料审核和上机考试两部分。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专家组审核材料。各专家独立评审，综合各项情况打分。上机考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编程语言（C/C++）与程序设计的掌握情况，成绩由系统判定并及时给出。

本阶段按学业成绩 GPA（占比 10%，满分 10 分）、材料审核成绩（占比 20%，满分 20 分）、上机考试成绩（占比 30%，满分 30 分）

之和降序排名，不区分专业，取前 10 名参加复试。学业成绩为已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

2.复试（面试）：复试包含心理测试，重点考核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和学习态度、专业特长与学习潜力等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面试成绩占比 40%，满分 40 分。

3.按着综合成绩分数高低排名，作为录取标准。如排名靠前的同学放弃，依次递补。经复试考核，专家组认为须降级而本人不愿降级者不予录取。

五、转专业流程及时间安排

1.2026 年 4 月 10 日-17 日：学生本人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提交申请，并将以下要求提交材料的扫描件合并压缩打包后，以“年级-所在学院-姓名-手机号”命名发送材料到邮箱：ai@scu.edu.cn。

申请转入需要提交的资料：

- (1) 转入学生基本信息（附件 1）；
- (2) 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2）
- (3) 教务处打印成绩单包括所有专业必修课成绩绩点；
- (4) 社会活动和专业竞赛获奖证书扫描件；
- (5) 大创项目立项证明；
- (6) 四、六级英语成绩单复印件；
- (7) 其它证明个人能力的材料（例如：辅修专业成绩、参与的大创项目、学科竞赛、个人作品等）；

2. 4 月 18 日前：学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3. 4 月 19 日前：转专业工作专家组进行材料审核。

4. 4 月 21 日前：完成上机考试。

5. 4 月 25 日前，完成复试（面试）。

6.学院公示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公示结束后上报学校进行复核审批。

六、说明

1.诚实守信，学生需要保证按照要求提供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证明材料作假，立即取消资格。

2.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不进行二次选拔工作。

七、咨询与投诉

咨询电话：人工智能学院，028-85402157。

监督与投诉电话：028-85406157。

邮箱：ai@scu.edu.cn。

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归人工智能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学院	学号	姓名	个人邮箱	手机号码	A:GPA 绩点	B:专业 能力(大 创项目、 学科竞 赛等)	C:社会 活动(担任学 生干部、社会 公益活动等)	其他
					例: 3.8	例: 省级 以上大 创项目 负责人、 CCF CSP 认证成 绩 200 分等	例: 班团组织 干部、社团负 责人等	

附件 2

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所在年级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拟转入学院				拟转入专业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可另附页说明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意见	学生表现（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教学副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接收学院意见							
	教学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有效利用学校多学科优势，培养跨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四川大学关于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通知精神，现将公共管理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申请对象

2024级和2025级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和要求的转专业基本条件。

2. 申请转入公共管理学院学习的学生需达到以下申请条件：

（1）身心健康、学习努力、成绩优良，要求所学课程一次性通过，申请各专业具体要求如下：

➤2025级、2026级公共管理类：

所修课程成绩学分绩点达到3.5及以上，本学院内专业互转学生的学分绩点达到3.0及以上。数学要求：必须修读过微积分课程且成绩 ≥ 70 分；英语要求：必须修读过大学英语（综合）-1课程或通用英语课程且成绩 ≥ 70 分。

（2）申请转入公共管理学院学习的同学，需要通过工作组测试，测试采用面试形式进行，面试工作组包含：专业教师、辅导员、教务人员。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兴趣、学习潜质、沟通协作能力、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面试总分数100分，其中专业兴趣占30分，学习潜质占30分、沟通协作能力占20分、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占20分。测试未达到60分的同学不能转入。

(3) 测试合格的学生,在学院转入计划内按照面试分数择优录取。二年级转入的学生需接受降级学习,一年级转入的学生原则上也需接受降级学习。一年级转入未降级学生及二年级转入学生,需接受由于必修课冲突而可能导致的无法参与推荐免试研究生及延期毕业的结果。

(4) 公共管理学院不开展转专业的二次选拔工作。

三、接收计划

按照《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结合公共管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6 年本科学生接收转专业计划表。

学院	专业(大类)名称	拟接收转专业计划数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类(2025级) (含: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社会工作)	20	张琬悦	028-85410880
	公共管理类(2026级) (含: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社会工作)	20		

四、转专业接收流程

(一) **转专业宣传:**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6 日,学院通过官网宣传介绍、电话介绍答疑开展转专业宣传、咨询工作。

(二) 学生申请:

1. 2026 年 4 月 17 日 17:00 前,申请转专业学生需慎重思考,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申请学生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

2. 同时,将可信电子成绩单(中文)PDF 版、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在 4 月 17 日 16:00 前发至接收邮箱(邮件主题和电子材料打

包格式：“转专业—转入专业年级—姓名”）。

（三）学院组织考核：2026年4月18日-4月27日，公共管理学院严格审查申请转入学生材料，确定符合接收条件、拟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现场考核中面试工作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对照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中的要求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束后，公示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报送教务处学籍科审核。转专业最终接收名单以教务处公布为准。

五、联系方式

- 1.转专业咨询电话：028-85410880
- 2.申请材料接收邮箱：ggbkjw@163.com
- 3.受理举报途径：028-85471306、gggljw@scu.edu.cn

商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有效利用学校多学科优势,培养跨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等文件精神,经商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拟定2026年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条件

1.符合四川大学《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和要求的转专业基本条件。

2.院外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在2025年入学,且全部课程第一次考试总学分绩点 ≥ 3.5 。

3.院内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2025年入学的,全部课程第一次考试总学分绩点 ≥ 3.0 。

4.工业工程、管理科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仅接收高考选考物理科目的考生。

二、转专业要求

转入 年级	转入专业	修读课程及成绩要求
2025 级	财务管理 市场营销 人力资源管理	已修读微积分(I)-1 或微积分(II)-1 或微积分(III)-1 课程且微积分成绩 ≥ 60 分
2025 级	工业工程 管理科学	已修读微积分(I)-1 课程且微积分成绩 ≥ 70 分
2026 级	会计学(ACCA)	通用英语(I)-1 或通用英语(II)-1 ≥ 75 分或英语

		四级 $\geq$ 530 分或雅思 $\geq$ 5.5 或托福 $\geq$ 80 分
2026 级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未修读微积分 (I)-1 课程
2026 级	工商管理类	未修读微积分 (I)-1 或微积分 (II)-1 或微积分 (III)-1 课程

三、拟接收转入计划数

专业(大类)名称	拟接收转入计划数
财务管理(2025 级)	10
人力资源管理(2025 级)	10
市场营销(2025 级)	10
工业工程(2025 级)	10
管理科学(2025 级)	10
会计学(ACCA)(2026 级)	10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2026 级)	10
工商管理类(2026 级)	10

四、考核办法

(一) 综合素质及面试

1.素质测试：时间：4 月 21 日下午 13:00，地点：江安校区一教 D 座 D104 教室，测试时间半小时，不计入总成绩，仅作为面试参考。

2.面试：由学院组织面试专家小组进行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 成绩计算方法：考核总成绩=全部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分*50%+面试分数*50%。

(三) 所有申请学生按照考核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依志愿接收；面试分数未达到 60 分的同学不能转入。

五、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 2026 年 4 月 17 日前, 申请转专业学生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 并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

(二) 将可信电子成绩单(中文)PDF 版、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在 4 月 17 日 17:00 前发至邮箱 bkjy306@vip.163.com(邮件主题和电子材料打包格式: “转专业—转入专业年级—姓名”)。学生必须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 其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三) 请加入商学院转专业问题咨询 QQ 群(群号: 1014242198), 留意群里的相关通知。

(四) 考核结束后, 公示转专业拟接收名单, 报送教务处学籍科审核, 转专业最终接收名单以教务处公布为准。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本方案适用于商学院 2026 年度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二) 咨询及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 028-85418259 028-85415451(ACCA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28-85471683

投诉邮箱: sxyxf@scu.edu.cn

(三) 未尽事宜由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等文件精神，和《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本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 2026 年转专业工作方案如下：

一、成立转专业工作相关小组

由学院领导、相关科室和一线教师共同组成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制定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包括申请条件、计划接收人数、考核办法、工作流程、面试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咨询电话等）。

（二）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资料的收集、资格审查，面试工作的组织和选拔考核工作等。

（三）转专业工作督察小组：负责进行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

二、转入办法

（一）接收专业及人数

转专业学生直接申请转入基础医学专业或法医学专业；基础医学接收转专业人数为 5 人以内，法医学专业接收转专业人数 5 人以内。在接收计划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二）转专业条件

1.符合《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文件规定且满足四川大学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中转专业基本条件规定，申

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校内 2024 级、2025 级优秀者，申请转专业仅限填报一个志愿，学生在校期间仅能转一次专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2.热爱医学事业，对医学科学有强烈的好奇心、有明确的医学职业目标、转入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和爱好者。

3.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医学相关专业身体和心理健康要求，如有色弱、晕血症等则不适合就读医学类专业。

4.所修全部课程一次性通过，无补考和重修，学分绩点在 3.3 及以上，必修课加权成绩专业排名前 50%者。

5.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四级优秀或六级通过，或雅思 6.5 分及以上或托福 90 分及以上。

6.综合素质高，具有文体特长，能提供证明者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三）时间安排及实施办法

1.方案公布：2026 年 4 月 7 日至 13 日，在四川大学教务处网站(<https://jwc.scu.edu.cn/>)和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网站(<https://jcfy.scu.edu.cn/>)公布本方案。

2.转专业宣传：详见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网站本科人才培养—本科生专业介绍：<https://jcfy.scu.edu.cn/rcpy/bksjy/zyjs.htm>。

3.学生申请：学生慎重思考后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报转专业申请，并按学院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专业排名、体检证明、自荐材料、各种获奖证书、考级证书、参与项目证书等合并在一个 PDF 文档上，文件名以“姓名+年级+申请转入专业名称”命名在 4 月 17 日 18:00 前发至 jfjxk1999@163.com 邮箱。

4.学院考核：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7 日进入学院考核阶段。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院转专业方案严格审核转入学生资料，汇

总呈报进入面试考核阶段学生名单，待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批后，组织专家面试考核，考核具体时间待学院通知。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专家面试成绩组成（综合成绩=学业成绩 50%+面试成绩 50%），转专业工作小组将对总成绩排序；面试不合格者，不参加排序；学院根据接收转专业人数和综合排序依次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在学院逸夫楼 239 外的公告栏公示拟转入学生名单。

5.学校公示：学院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上报《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学校审核通过后于 2026 年 5 月初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6.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按四川大学转专业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自 2026 年秋季学期起转入我院报到注册，并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学生应提前做好学业规划，合理制定课程修读计划。

三、转出办法

1. 基础医学（拔尖班）同学提交转专业申请前，必须退出拔尖班，转专业申请未成功，只能回到基础医学班。

2.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四川大学综合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学院在综合教务系统中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8-85501999

投诉电话：028-85501243， 投诉邮箱：jfdzb85501243@163.com

五、其它：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及学生管理部门研究解决。

华西临床医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四川大学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通知精神，现公布我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制定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包括申请条件、计划接收人数、考核办法、工作流程、递交申请方式、联系方式等），组织、协调面试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转专业工作专家小组：负责资格审查、面试等选拔考核工作。

（三）转专业工作督查小组：负责进行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

二、转入办法

（一）接收专业及生源

- 1.临床医学五年制：20 人以内，专业不设限制。
- 2.护理学：3 人以内，专业不设限制。
- 3.眼视光学：1 人以内，专业不设限制。
- 4.医学影像技术：2 人以内，专业不设限制。
- 5.医学影像技术（放射治疗技术方向）：1 人以内，专业不设限制。
- 6.康复治疗学（呼吸治疗方向）：2 人以内，专业不设限制。

注：医学技术类转入学生直接进入对应专业，不再参与大类分流。

（二）转入基本申请条件

- 1.符合四川大学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中对转专业基本条件的规定，转出学院同

意、学校教务处审批通过者。

2.热爱医学事业，对医学科学有强烈的好奇心、有明确的医学职业目标、转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和爱好者。

3.符合医学相关专业身体和心理健康要求者，根据医学职业要求，如有色弱、晕血症等则不适合就读医学专业。

4.申请转入**临床医学五年制**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习能力突出，平均学分绩点 ≥ 3.6 。以下公共必修课程成绩均纳入资格审查范畴，未完成修读不得进入后续环节：思想道德与法治、大学生心理健康、体育-1、国家安全教育、大一上学期修读的1门大学英语必修课程。

(2)特长突出，名列《四川大学高水平运动队专业测试合格名单》（按学校招办公示名单）平均学分绩点 ≥ 3.0 。

（三）考核办法

1.考核形式：（1）转入资格审查；（2）面试。

2.面试内容：（1）外语能力；（2）职业潜质；（3）创新创业潜质；（4）综合素质。具体评分标准及各项指标系数权重为：

外语能力 (占比 40%)	职业潜质 (占比 20%)	创新创业潜质 (占比 20%)	综合素质 (占比 20%)
1. 语言能力：口语流畅规范，听力理解准确，答题精准切题、回应到位。 2. 沟通素养：互动自然得体，表达清晰有条理，交流从容自如。	1. 具备团队协作与利他精神，能主动配合、帮扶他人。坚守伦理底线，有敬业奉献的职业态度。 2. 学医动机明确，理想信念坚定，秉持爱国爱校情怀。	1. 思维与意识：能表现出一定双创潜质，对原学科与医学交叉有想法与创意，具有批判思维。 2. 实践与潜力：有参与科研、创新创业项目、社会实践等经历，具备策划、组织、实施的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	1. 穿着得体、举止符合礼节，表达清晰，整体表现沉着、稳重、大方，心理状态稳定，无明显性格缺陷。 2. 具有一定的人文底蕴，具有思辨精神和审美、叙事、感知、创造、应变能力，重视运动与健康，表现出一定的领导力特征。

3.面试形式：各专业可根据面试学生人数等因素决定采取一站式或多站式面试，每位学生总面试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备查。

4.考核组织：由转专业工作专家小组负责，其中：临床医学专业由教务部牵头组织；护理学专业由护理学院组织；医学技术类专业由医学技术学院统一组织。专家小组不少于5人，原则上应包括专业（方向）负责人、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教学督导专家等；学工、教务等教学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可根据各专业需要参与面试。

（四）工作流程

1.方案报送：教务部汇总各专业转专业接收意向、形成工作实施方案，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4月7日前报送学校。

2.转专业宣传：4月10日起在四川大学教务处网站（<https://jwc.scu.edu.cn/>）和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本科教育门户网站（<https://it.wchscu.cn/jwb/>）公布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即本方案）；转专业宣讲安排另行通知。请密切关注学院本科教育门户网站和华西临床本科教学公众号，本次转专业工作各项事宜均通过此渠道发布。

3.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于4月17日（周五）完成以下两项工作，任一项未完成均视为申请失败、不能进入转专业资格审查环节：

（1）登陆四川大学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填写转专业申请：在学校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并由所属学院审核同意转出。

（2）在线填写《华西临床医学院转入申请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4月17日（周五）17:00前完成，网址：

<https://www.wjx.top/vm/0qsZnnT.aspx>

或扫描/识别下方二维码（建议在电脑端填写）。



注意事项：

①申请转入临床医学五年制的学生可在护理学类和医学技术类各专业中选择一个第二志愿专业；当临床医学五年制接收转专业名额已满，入围面试但未被接收的学生可调剂至相应第二志愿专业参加面试；

②其它填写注意事项和需上传的材料请见登记表内说明；

③此登记表每人只能填写一次，请检查确认无误后再提交，提交后不可再撤回修改。问卷提交成功后会收到一封确认邮件和一条确认短信，请注意查收；若未收到，务必在报名截止日期内主动电话联系（85422403）并核实原因。逾期未反馈并核实提交状态的，将视为本次报名失败。

4.资格审查、面试及后续工作：

（1）华西临床医学院对学生的转入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各专业入围面试名单。临床医学五年制的入围面试名额原则上按照计划招收名额的 2.5 倍确定（名列高水平运动队合格名单的不受此限），其他各专业的入围面试名额原则上按计划招收名额的 2.0 倍确定；面试原则上安排在 4 月 24 日-4 月 27 日期间，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各专业考核后，各系、专业负责人填妥本系、专业《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并于 4 月 29 日前将考核结果（学分绩点、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综合排名等）等报教务部汇总。

（3）教务部汇总形成学院《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于 4 月 30 日前签章后报送教务处，进入学校审核程序；最终结果以四川大学教务处网站公示的转专业学生名单为准。

（4）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我院不开展转专业二次选拔工作。

（五）附则

本工作实施方案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研究处理。

三、转出办法

（一）转出基本条件

申请转出医学相关专业，须满足下述第 1 项基本条件，且同时符合第 2 项、第 3 项中的任意一项条件：

1.符合四川大学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本科生转专业基本条件。

2.因身体或心理方面原因，经核查确认不适合继续学习医学相关专业。

3.对医学相关专业无学习兴趣，或转至其他专业学习更能发挥自身特长。

（二）工作流程

1.学生主动与拟转入学院对接，详细了解接收条件及所需申请材料。

2.学生须于 4 月 17 日前，登录四川大学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网址同上）完成转专业申请填报，并按拟转入学院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我院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对学生转出申请实行在线审批。

3.学生按拟转入学院通知参加考核，经学校公示且被正式接收后，由学校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并依规纳入后续管理。

四、咨询与投诉

咨询电话：85422403，各专业联系人电话详见宣传海报

投诉电话及邮箱：028-85422720，hxlcyxk@163.com

华西口腔医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四川大学教务处《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对我院2026年度转专业工作进行如下安排：

一、转入办法：

(一) 成立转专业相关小组

学院成立2026年转专业领导小组、专家小组和督查小组。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学院专家小组负责选拔考核工作；学院督察小组负责对学院转专业工作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

(二) 接收专业及生源

1.口腔医学(5年制)：接收校内2025级理、工、医学类的优秀学生。专业培养目标：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及临床胜任力的口腔医学人才，掌握口腔医学的基本理论和临床操作技能，具备一定的从事教学和科研的能力，具有一定创新精神和发展潜力，能够适应新医科的发展和国际竞争的需要。

授予学位：医学学士

接收人数：12人

2.口腔医学技术(4年制)：接收校内2025级理、工、医学类的优秀学生。专业培养目标：实施跨“口腔医学技术-口腔医学”、跨“专业技能-科研创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基础医学基本理论和口腔医学基础知识，掌握材料学、美学、制造学、管理学、口腔修复工艺学的知识和技能，具备基础科研创新能力的复合型口腔医学技术专业人才。

授予学位：理学学士

接收人数：4人

（三）转入基本申请条件（必须同时满足1-4点）

1.符合四川大学《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2.热爱口腔医学事业，品学兼优。

3.大学学习期间无不及格记录，转入口腔医学专业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转入口腔医学技术专业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3。

4.符合相关专业身体和心理健康要求，根据医学职业要求，如有色弱、晕血症等则不适合就读医学专业。

5.具有一定特长，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考核办法

1.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复试名额与拟招收名额比例不低于2:1（若未达到2:1，符合转入基本申请条件者全部进入复试），具体安排公布于华西口腔医学院官网 <http://www.hxkq.org> 通知公告—公告信息栏。

2.考核方式：初审、复试（笔试、面试）

3.复试成绩=笔试成绩（100分）×20%+面试成绩（100分）×80%，面试成绩中，思想品德20%，综合素质50%，外语水平30%。若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接收。

（五）工作流程

1.4月7日前 按教务处规定上报方案。

2.4月10—16日 开展转专业宣传、咨询工作。

3.4月10—17日 学生申请，4月17日前申请人需完成以下两项工作，任一项未完成均视为放弃申请。

1)在四川大学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请提醒所在学院及时审批）。

2)扫描右侧二维码或点击下方链接填写



《2026 年华西口腔医学院申请转入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https://www.wjx.top/vm/Y1VZUyE.aspx#>，同时按登记表内的格式内容要求，将自荐材料（自我介绍、获奖情况、特长证明等）发送至邮箱 hxkqzzysq@126.com。

4. 4 月 27 日前 对照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中的考核办法开展考核，在学院官网公示转专业拟接收名单。4 月 30 日前按要求上报学校教务处。

5. 5 月初，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批，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录取同学按四川大学转专业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其他事项

1. 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2. 咨询电话：028-85503470

3. 投诉受理渠道 电话 028-85502570 邮箱：hxkqjw@163.com

二、转出办法

（一）转出基本条件

1. 符合四川大学《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2. 因身体或心理原因，不适合学习本专业者。

3. 对本专业不感兴趣或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

（二）时间安排

1. 学生主动与拟转入学院联系，了解该学院接收条件及所需材料。

2. 4 月 17 日前在四川大学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并按拟转入学院要求提供必要的申请材料；我院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在线审批学生转出申请。

3. 按拟转入学院通知参加考核，经学校公示确定被拟转入学院接收后办理学籍变动手续。

华西公共卫生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大学《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原则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大学一年级和大学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每个学生申请转入专业只能填报一个志愿，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

二、转专业条件

需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因学科特点对转入的学生要求如下：

1.专业要求：预防医学、卫生检验与检疫、食品卫生与营养学三个专业只接收高考理科考生，获准转专业的同学将根据课程具体修读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降级。

2.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要求所学课程一次性通过，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

3.专家面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

4.符合相关专业身体和心理健康要求。

三、接收人数

预防医学专业：12 人；

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6 人；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专业：6 人。

申请转入的学生，需明确具体转入专业，不再参加大类专业分流。在接受计划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四、组织与领导

按学校规定，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小组和督查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专家小组负责选拔考核，督查小组负责对本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意见。

五、工作流程

（一）转入流程：

1. 4月7日前，按教务处规定上报方案。
2. 4月10-16日，开展线上宣传（请加入QQ群927027216）。
3. 4月10-17日，学生提交资料。

1) 4月17日17:00前，申请转专业学生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转专业申请。

2) 4月17日17:00前，学生将以下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hxgwjpb@163.com。

①《华西公共卫生学院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

②大学期间成绩单；

③自荐材料（自荐信、获奖情况、英语情况、特长证明等）。

4.学院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在线审批学生申请，并严格审查申请转入学生材料，通知学生参加考核，考核时间、地点将由学院教学培训部另行通知。

5.由学院转专业专家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

6.学院根据学生考核结果和学院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研究决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公示并上报学校教务处。

7.5月初，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二）转出流程：

- 1.与拟转入学院联系，了解该学院接收条件及所需材料。

2.学生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转专业申请，并按相关学院要求提交转专业材料。

3.按相关学院转专业方案参加考核选拔及办理后续手续。

六、考核方式与评分构成

(一) 考核方式：面试。

(二) 成绩构成（总分 100 分）

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构成，即：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面试成绩

1.课程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40%。

课程成绩指在校期间所有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2.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60%，考核内容涵盖学生的思想品质、理想信念、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学习兴趣与潜质、学习计划、心理素质 and 综合素养等。

七、其他

转专业咨询电话：028-85501515，QQ 群：927027216

投诉电话：028-85502682。

本办法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解决。

附件：

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必修绩点	
学号		民族		籍贯		必修课 加权平均分	
所在学院				所在 年级 专业			
拟转入学院				拟转入专业			
是否同意接收学院 院内调剂专业				联系方式	Tel: Email:		
专业排名/ 专业人数	/						
申请理由							
学生工作、社 会实践经历 及获奖情况							
特长爱好							
外语能力 请打√	☐ 英语四级，成绩：☐ GRE，成绩： ☐ 英语六级，成绩：☐ 雅思，成绩： ☐ TOFEL，成绩：☐ 其他语言能力：						

华西药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利用我校综合研究型大学多学科优势，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人才，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川大教〔2017〕129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情况，制定华西药学院 2026 年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申请条件

1.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

2.面向生源：

药学专业：化学、生物、化工等与药学相关的理工医科专业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原则上只接收 2025 级学生）；

临床药学专业：生物、医学等与临床药学相关的理工医科专业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原则上只接收 2025 级学生）；

3.成绩优良（已修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3.0 及以上，所有必修课程一次通过，没有补考重修记录），有良好的化学、生物和英语基础；

4.专业兴趣浓厚，有一定的特长与爱好；思想品德好，乐于助人，身心健康。

二、接收人数

药学专业：15 人

临床药学专业：5 人

三、考核办法

1.专家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综合素质测评（专业兴趣、潜质、爱好等）。其中专业基础知识（30%），综合素质测评（70%），同时参考申请材料。

2.面试成绩计算和排名。按照百分制进行计算和排名，作为拟接收依据；专家面试成绩低于 80 分者，不予接收。

3.考核方式、时间和地点，以电话通知和学院网页公告为准。

四、工作流程

1. 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专家小组；

2.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接收学生的转专业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3. 2026 年 4 月 18 日-4 月 27 日，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通过的学生接受专家考核；

4. 学院转专业专家小组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上报教务处。本次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同时确定转入的专业，不再参与专业分流。

五、递交申请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递交申请方式：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提交申请及相关附件（成绩单、四六级成绩单及相关获奖证书等），纸质材料提交地点：华西校区六教 222；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老师（028-85501399），乔老师（028-85500314）。

六、投拆电话和邮箱

1.投诉电话：028-85501376

2.投诉邮箱：12691984@qq.com

“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2026 年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一、“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简介

“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是魏于全院士于 2016 年初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下，依托生物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高水平科研平台和优质导师资源创立的新型本科班。每年从生物、化学、材料、计算机、物理等学科大一年级/大二年级学生中选拔学生，旨在培养既有生物学、化学等方面的扎实基础，又有医学或药学方面的知识背景、具有多学科交叉知识体系和竞争力的生物医药复合型本科生。

“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实施“一对一”科研导师制：从进入创新班开始，实行小班教学和“一对一”科研导师制。导师均为国家高层次人才（如院士、新基石研究员、教育部重要人才计划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海外）入选者等）或优秀博士生导师。

以使命为导向、科研活动为载体：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遇问题而研究、为研究而学习、通过学习推动研究。

以兴趣为驱动：不增加课程负担、不设定整齐划一的培养模式。以兴趣为驱动、以提升科研能力和培养创新思维为目标，在学科深度交叉融合的高水平科研平台和优质师资的支撑下，协助同学们个性化成长。

授予学位：学生修完生物、化学、药学、基础医学相应专业 80% 的学分（专业必修课程），15% 的创新班特设课程学分，5% 的人文课程学分，即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如有必修课程替代，由学生提出申请，根据开课学院替换规则进行替代。

学生管理：由华西医院科研实验室八支部、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创新人才培养小组、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教务老师魏国芳、专职辅导员庄玉粉老师等对学生进行管理，应对学生在校期间在学习和生活过

程中发生的诸多情况。

培养成效：迄今，已有 10 批近 500 位来自大约 65 个专业的同学经过选拔进入“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总体而言，同学们热情高涨、成长态势良好。已经毕业的 7 届“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同学，在毕业当年，都有约 80% 的学生获得了深造机会。他们的能力，得到了包括牛津大学、剑桥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上海药物所、西湖大学、四川大学、英国帝国理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康奈尔大学、南加州大学、日本东京大学、瑞典卡罗林斯卡学院、丹麦哥本哈根大学等国内外著名高校与研究机构的广泛认可。一批同学已经在科研领域崭露头角。本科毕业后，或以第一/共一/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Nat Methods*、*Nat Cancer*、*Nat Biomed Eng*、*Nat Chem Biol*、*Blood*、*Nat Comm* 等国际权威学术刊物发表重要研究成果，或获得华人生命科学领域在读博士最高奖项——吴瑞奖学金。

二、学生报名条件及报名方式

（一）报名条件

1.拟选拔 32 人。主要面向全校 2025 级理、工、医科类学生；酌情欢迎其它年级和其它学科特别优秀的学生。

2.对生物医药领域有强烈的好奇心、热爱科学事业、有明确的科学职业目标。入选“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能助其追逐科研梦想，实现人生抱负；

3.有健康的身体、健康心理、乐观的心态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4.入选“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者需同时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学习成绩位列本专业本年级前 50%*；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原则上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良好。

*注：对综合素质特别优秀者，学习成绩可适当放宽，但综合成绩（综合成绩计算方法见后）需位列参加本次选拔学生的前 30%。

（二）报名方式

2026年4月10日-4月17日，申请入选创新班学生准备相关文案资料，于4月17日（周五）24:00点前将以下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打包压缩，并将压缩文件按“学院-姓名”方式命名之后，发送至邮箱:innovation_skib@163.com。

1.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转专业申请。

（备注：所有同学都需要填写转专业申请表）。

2.《“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申请被选拔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见“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QQ群群文件”）

备注1：在该登记表中，生物科学、化学、药学、基础医学专业学生可选原专业。非上述专业学生需要在以上四个专业中选择一个专业填报为拟转专业；

备注2：建议将填好的该表转换成PDF格式。

3.四川大学本科学生成绩单1份（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点击“可信证明”模块下“生成可信证明”按钮，免费申请生成并下载可信电子成绩单）。

4.英语四级、六级证明(复印件)、或雅思、托福成绩证明(复印件)1份；

三、选拔程序（含大概时间、专家组成、具体操作办法等）

根据《关于依托生物治疗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开办多学科交叉培养生物医药复合型创新班的建议》和学校教务处相关文件精神，对2026年度“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选拔工作进行如下安排：

（一）成立选拔工作小组

1.成立生物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选拔指导小组，集体讨论制定创新班选拔工作的实施方案（包括申请条件、计划接收人数、考核办法、工作流程、递交申请地点、联系人、咨询电话等），组织、协调面试及其他相关工作。

2.成立创新班选拔专家小组，负责面试等选拔考核工作。创新班选

拔专家小组以国家级人才作为专家主体；专家随机抽选，每组人数 10 人左右；组建专家组时尽量考虑学科平衡。由专家组按照考核流程，出具考核题库，面试现场由学生在试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已经被抽取的题目，不再重新进入题库。面试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二）资格审查及面试

1. 2026 年 4 月 27 日前，国家生物治疗协同创新中心/生物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确定选拔面试名单，并将具体安排公布于：

a) 国家生物治疗协同创新中心/生物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网页—<http://sklb.scu.edu.cn/>通知公告；

b) “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 QQ 群（548648647）。

2. 4 月 27 日前，在江安校区组织面试考核。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将公布于：

a) 国家生物治疗协同创新中心/生物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网页—<http://sklb.scu.edu.cn/>通知公告；

b) “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 QQ 群（548648647）。

四、录取办法及结果公布

（一）录取办法

生物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选拔指导小组根据候选人的经审核后的申报材料，计算候选人的学业成绩和专家组面试成绩。候选人的学业成绩在总成绩中的权重系数为 0.2(必修绩点、本年级本专业排名)，专家组面试成绩权重系数为 0.8。在对参加选拔的学生进行分组选拔时，尽量从学科分布、学业成绩等方面，考虑平衡；对不同专家组的专家评价，消除组间差。最后以总成绩排序，按学校分配的名额提出“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初选名单。

（二）结果公布

生物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将审定的“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初选名单在生物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网站公示，同时将《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学籍科。对公示引发的异议，

生物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将查明情况，对确有问题的要严肃处理、公布处理结果并报教务处备案。在接收计划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五、监督机制

（一）成立创新班选拔督察小组：负责对本次创新班选拔工作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

投诉电话：028-85502796

投诉邮箱：innovation_sklb@163.com

（二）选拔工作接受四川大学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邮箱：jiwei@scu.edu.cn，电话：028-85404020。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8-85502796

咨询 QQ 群号：548648647

咨询地址：华西校区生物治疗国重生物楼一楼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学工教务办公室

咨询邮箱：innovation_sklb@163.com

“生物材料国家工程中心创新班”2026 年选拔工作 实施方案

“生物材料国家工程中心创新班”由四川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国家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举办,为培养具有浓厚学术兴趣、强烈创新意识并积极投身于生物医学材料领域研究的未来学术之星和领军人才,现面向全校本科 2025 级学生公开选拔。

一、生物材料国家工程中心创新班简介

(一) 平台简介

“生物材料国家工程中心创新班”依托国家级平台——国家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简称国家中心)创立。

国家中心是 1999 年经科技部批准组建的我国第一个开放性国家级生物医学材料专业研发机构,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组织再生性生物材料科学与工程创新引智基地”,科技部“生物医用材料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我校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生物医学工程”的牵头建设单位。国家中心依托于四川大学,多年来已发展成为一个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专业学术研究机构,具备良好的生物医学材料基础研究和产品研发条件。以组织再生和功能重建的生物医学材料及医用植入体的应用基础和工程化研究为总体目标,解决相关重大关键科学与技术问题,为形成和发展我国生物医用材料前沿产业及其可持续发展奠定科学基础,并引领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

(二) 师资队伍

四川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国家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师资力量雄厚,由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国家工程院外籍院士、张兴栋院士领衔,汇集了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以及国家级优秀青年人才,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教学及科研创新团队。其中,教学科研岗 111 人,正高级 48 人,副高

级 52 人，中级 11 人。博士生导师 60 人，硕士生导师 85 人。国际生物材料科学与工程联合会前主席 1 人，国际生物材料科学与工程 Fellow 5 人，美国医学与生物工程院 Fellow 4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海纳特聘教授 5 人，高端外籍 1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科睿唯安高被引学者 1 人，国家外专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 人，海纳青年学者 6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4 人，四川省学术带头人 9 人，四川省学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15 人，中国科协青年托举人才 4 人，蓉漂计划 4 人，四川大学“双百人才计划” 12 人。

（三）创新班培养目标

在以科研为主导的氛围下，培养既具有材料、化学、工程等方面扎实基础，又具有生物学、医学基础，具有创新思想和科研潜力的，将来最终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交叉复合型生物医学材料和工程的人才。

（四）创新班学生管理

创新班设立班主任，学生按照学校及创新班相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并遵照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的相关管理规定和保研排名规则。

（五）创新班特色

导师制：设置一对一导师制，配备优秀资源，在培养学生基本科学技能的同时，围绕国际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进行课题制研究学习，以培养学生的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思维。

小班化：遴选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为班主任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针对生物医学材料交叉学科特点及学科前沿性，学生在完成其相关专业本科培养计划的同时，将有机会选择创新班特色课程，特色课程将与国际顶尖学术机构合作，以名师讲堂课程形式设置。

奖学金：进入创新班的同学，将获得“生物材料国家工程中心创新班”不同等级的奖学金，覆盖率达 80% 以上；对家庭经济困难者，给予助学金资助。

更多深造机会：创新班的优秀同学将优先获得进一步深造的机会，包括国际联合培养研究生机会。推免或报考四川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国家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学生报名条件及报名方式

（一）招收对象及人数：

在校全日制理、工、医科 2025 级学生。2026 年拟接收 40 人。

（二）选拔条件：

1. 对生物医学工程类、材料类、化学类专业具有浓烈的兴趣和爱好，对从事科学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有志于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
2. 有健康的身体、健康心理、乐观的心态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3. 学习能力较强，原则上专业或综合排名位列所在年级或专业前 50% ；
4.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
5. 申请进入创新班的学生原则上需进入四川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面临转专业的同学应符合《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含学生必修学分绩点应达到 3.7 及以上）。

（三）报名方式：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申请入选生物材料国家工程中心创新班学生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并准备相关资料，于 4 月 17 日 18:00 前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可拍照或扫描，请确保清晰）以姓名-专业-学号命名压缩打包后发送至邮箱 bmcoffice@scu.edu.cn。（如有疑问请工作时间联系吴老师：13551883851）并加入创新班选拔群（QQ 群号：1082625152）。

- （1）“生物材料国家工程中心创新班”申请表（见附件）；
- （2）可信电子成绩单（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生成）；
- （3）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排名证明、获奖证书等相关附件材料电子版扫描件 1 份。

三、选拔程序

（一）成立选拔工作小组：

1. 成立 “生物材料国家工程中心创新班” 选拔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创新班选拔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成立 “生物材料国家工程中心创新班” 选拔专家小组，负责面试等选拔考核工作。选拔小组由生物医学工程及相关领域专家、教学督导专家组成，专家随机抽选，每组不少于 5 人，组建时考虑学科平衡。由选拔专家组建试题库，面试现场由学生在试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面试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3. 成立由教务、学工等教师组成的 “生物材料国家工程中心创新班” 选拔秘书小组，负责和学生沟通协调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考核办法：

1. 资格审查及面试名单公布

按照排名要求及绩点要求（仅涉及需要转专业的同学）严格审查学生申报材料，确定符合接收条件、拟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并将选拔面试名单公布于创新班选拔群内。

2. 面试考核

学院/中心确定面试时间、地点及具体形式后群内通知各位同学。组织面试专家对同学的英语应用能力、综合素质、应变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后打分。

四、录取办法及结果公布

面试考核结束后，按照面试总分数根据创新班指标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将在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国家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告栏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进行挂网公示，并形成最终的录取名单。在接收计划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五、监督机制

成立创新班选拔督察小组：负责对本次选拔工作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

电话：85465377 田老师

邮箱：bmcoffice@scu.edu.cn

六、咨询方式：

13551883851 吴老师

七、其他

本办法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由创新班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附件： 《“生物材料国家工程中心创新班”申请表》

国家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链接：

<https://biomater.scu.edu.cn/index.htm>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链接：<http://bme.scu.edu.cn/>

“生物材料国家工程中心创新班”申请表

姓 名		所在学院 及专业		照片
性别		生源地		
民 族		拟申请专业		
学分绩点		高考总分 (另数理化 各多少分)		
联系方式	Tel:	Email:		
专业排名/专业 人数 (以获得的所 有必修成绩计 算排名)				
特 长				
学术竞赛获 奖、学术成果 情况				
学生工作、社 会实践经历及 获奖情况				
外语能力 请打√	☐ 英语四级，成绩： ☐ GRE，成绩： ☐ 英语六级，成绩： ☐ 雅思，成绩： ☐ TOFEL，成绩： ☐ 其他语言能力：_____			

注：1、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应由本人填写，并保证真实性，如核实有夸大失实，取消转入申请资格。

“深地与地下水利国重创新班”2026 年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一、深地与地下水利国重创新班简介

为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不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路径，水利水电学院依托山区河流保护与治理全国重点实验室，于 2017 年开设了名师领衔交叉创新班——四川大学“深地与地下水利”国重创新班。旨在充分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师资团队、重大科研项目、高端科研设备、培养具有深厚家国情怀、浓厚学术兴趣、强烈创新意识、宽广国际视野、引领学科前沿的国家栋梁之材和领军人物。

（一）培养目标

面向“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向地球深部进军”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山区河流保护和深地科学前沿科学技术，以卓越学术为引领，建立“强通识，厚基础、多交叉、重创新、宽视野”的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国家新时期水利高质量发展和深地科学及相关学科培养一批具有深厚家国情怀、浓厚学术兴趣、强烈创新意识、宽广国际视野、引领学科前沿的国家栋梁之材和领军人物。

（二）培养举措与特色

名师引领，小班互动。以院士、长江学者、杰青等为学术带头人、青年千人、青年长江、优青等国字号/青字号人才 30 余人组成导师库，实行“一对一”导师制、团队导师制或双导师制（国际导师）的灵活配备模式。

通专融合，跨界培养。实施阶梯式、跨学科、科产教融合培养机制。①**阶梯式培养**。突出通识教育（一年级，基础知识）、大类培养（二/三年级，创新训练）、个性发展（四年级，本硕博贯通）的三段式培养模式。②**融通式交叉**。利用全重室交叉人员、讲座教授、访问

学者等开展交叉学科讲座。③科产教协同育人。与电建成都院、南京水科院等合作，构建本研一体化联合培养新模式，促进学生学术与实践结合，基础研究与工程问题结合。

科研资源，平台共享。依托2个国家级、2个部级、4个省级、2个校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的科研资源助力创新人才培养：①科研资源全面开放。包括3444m²水利基础实验大楼、42亩露天试验场等科研场地和总价值1.35亿元的先进装备。②项目助力学生创赛。依托学院全重室纵向和横向课题，每年凝练双创题目近140项，孵化竞赛题目40余项。③专项研究基金。设立“深地与地下水利”国重创新班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支持学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发明创造，取得优秀科研成果。

特色课程，个性培养。①专项能力培训。开设数学、外语等专项培训，同时安排到科研院所和企业进行访学。②前沿学术讲座。围绕国际前沿和国家亟须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开设学术讲座、青年教师面对面等，紧跟世界科技前沿。③自由研究环境。引入“轮换制度”“交叉导师团队”等方式，考虑学生学科兴趣、研究能力、与导师配合默契度等，保证学生能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三）培养成效

自“深地与地下水利”国重创新班组建以来，已毕业学生172人（2021届-2025届），其中：496人次获国家奖学金、省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奖励和荣誉（覆盖率近100%）；升学深造164人，深造率达95.3%（其中：本校深造85人，占51.8%），有8名学生进入四川大学本硕博贯通式培养计划。截至2025年，创新班学生共获批各类创新研究项目379项，参与学科竞赛251项，创新竞赛92项，获省级及国家级竞赛奖励146人次，发表学术论文27篇，授权专利39项。

二、“深地与地下水利”国重创新班选拔工作机制

（一）选拔工作小组

成立由主管教学的学院/全重室领导为组长、相关专业负责人、学院教指委委员、本科教学科、学生工作科组成的“深地与地下水利”国重创新班选拔工作小组，负责创新班选拔工作的组织、考核、审定、接受学生咨询、申诉及处理等。

（二）选拔专家小组

成立由水利、土木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深地与地下水利”国重创新班选拔专家小组，负责材料审核、面试考核等选拔工作。

三、招收对象与报名条件

（一）招收对象及人数

“深地与地下水利”国重创新班主要面向全校一年级理、工类本科生。2026年拟招收39人，根据相关学科、专业的师资、教学等资源，分专业接收计划如下：

招生专业	水利科学与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指标（人）	25	8	6

（二）报名条件

1.对水利工程、深地科学、能源动力等学科领域具有浓厚兴趣，具有强烈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热爱并愿意投身于科学研究事业。

2.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自我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吃苦耐劳的精神，无违规违纪记录。

3.学习能力强，并满足下列成绩条件：①本院一年级本科生。已修的必修课程特殊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以内。②非本院一年级本科生。原则上已修的必修课程学分绩点在3.5以上。③已修读的必修课程无重修记录。

4.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

5.申请进入“深地与地下水利”国重创新班的非本院学生须转入本院相关专业。

四、选拔程序

（一）招生宣传

2026年4月7日-13日，学院通过创新班宣传展板、组织教师做专题介绍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下宣传。

（二）学生申请

2026年4月10日-17日，有意申请创新班的学生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转专业申请，并将需要提交的材料电子版打包，以“创新班申请（外院学生为创新班转专业）+姓名+学号+所在学院”方式命名，发送至邮箱 250232035@qq.com，同时提醒所在学院及时审批转专业申请。

需提交的资料包括：①四川大学“深地与地下水利”国重创新班申请表（附件）。②所有修读课程成绩单，即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申请生成并下载可信电子成绩单。③外语成绩（包括四级、六级、TOEFL、GRE、IELTS、GMAT等）证明扫描件。④个人情况（求知精神、学习能力、创新意识等方面）及学业发展规划（1000-1500字）。⑤其他获奖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有效申请人名单。学生所提交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创新班申请资格。

（三）考核录取

1.考核办法。创新班考核采取学业成绩与专家考核成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学业成绩。申请人入校以来所修必修课成绩纳入学业成绩的计算范围，计算方法为：学业成绩 = $\sum (\text{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采用百分制）。

（2）专家考核成绩。专家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专业兴趣与特长、心理素质等，考核成绩总分100分，各专家独立打分，专家考核成绩取平均分。实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一票否决制。

(3) 综合成绩。根据学业成绩和专家考核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必修课特殊加权学分成绩×60%+专家考核成绩×40%。专家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2.录取办法。各专业按申请人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根据所公布的接收人数确定拟录取名单：(1)若专业申报人数小于或等于计划招收人数时，则全部录取，缺额人数在本年度不再增补；(2)若专业申报人数超过计划录取人数，则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至计划人数；若综合成绩相同的，则按学业成绩排名进行优先录取。未录取的学生可申请调剂到未录满专业。

3.结果公布。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进行公示，并形成最终的录取名单。在接收计划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五、其他

1.已申请转出我院的学生不再参加“深地与地下水利”国重创新班的选拔。

2.本项目与院内“水利科学与工程”卓越工程师计划项目不能兼报。本项目与学校其他单位开设的创新班不能兼报。

3.咨询电话：冯老师：028-85460369

尹老师：028-85460369

俞老师：18180918093

咨询地址：望江校区水利水电学院三楼A303室

4.投诉电话：028-85465358，投诉邮箱：madan@scu.edu.cn。

5.附件：四川大学“深地与地下水利”国重创新班选拔申请表

“生物质科学与工程创新班”2026 年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一、生物质科学与工程创新班简介

国家“双碳”目标的提出为生物质规模化替代石化资源提供了历史性支点，催生国内万亿级生物质产业涌现，形成了跨学科融合创新、颠覆性技术裂变、国际分工协作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产业发展，人才先行，石碧院士基于对生物质领域人才需求趋势的前瞻性思考，依托川大在动物生物质方向百年办学积淀，于2018年创办“生物质科学与工程创新班”，遵循传承与变革融合、传统与创新互鉴理念，基于生物质资源化利用共性科学原理，构建立足当今、面向未来的拔尖人才培养体系，试点为国家发展生物质产业培养卓越工程师。

1. 师资队伍

创新班整合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等单位在生物质领域的教学和科研优质资源，组建了由国家级人才领衔，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水平高、成员年龄和学缘结构分布合理、具有高度敬业精神和强烈责任心的高水平优秀教师团队。师资队伍有专职教师52人，其中21位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占师资队伍的41%。

2. 培养模式与特色

创新班自建立起，其人才培养模式根据行业和时代的需求不断更新迭代，已经经历了两个重要的阶段，即1.0阶段由特色课程和科研轮训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和2.0阶段以跨度1.5年、进阶式、挑战性、多学科交叉融合的项目制课程培养模式。目前，创新班已经形成了以生物质战略性、高景气赛道真实产品开发为任务目标的项目式教学模式，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相关教学资源、项目制课程链和教学质量评价方法建设，建成了以“生物质+跨领域应用”为核心的跨学科-进阶式项目制课程体系，形成了“资源供给-课程实施-质量管控”闭

环，培养学生立足专业、对接产业的跨领域融合创新能力。

3. 培养成效

创新班至今的四届毕业生保研率（72.3%）和深造率（88.9%）都远远高于学校平均水平，且培养了众多优秀的学生，得到了包括美国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杜克大学、布朗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湖大学等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广泛认可。学生个人发展质量显著高于同届其他学生，充分表明生物质创新班的培养模式优势明显，人才质量显著提升。

二、生物质科学与工程创新班选拔程序

根据学校教务处相关文件精神和《“生物质科学与工程创新班”招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生物质科学与工程创新班”（以下简称“创新班”）学生选拔考核工作进行如下规定：

1. 组织机构

（1）成立创新班学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创新班选拔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协调面试及其他相关工作。

（2）成立创新班学生选拔专家组，负责面试等选拔考核工作。

（3）成立创新班学生选拔监督小组，负责对学生选拔工作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投诉电话：85463921，投诉邮箱 jxin@scu.edu.cn。

2. 选拔办法

（1）选拔对象

在全校理、工、医 2025 年级本科学生中选拔优秀学生进行组班培养。**每年拟接收 40 人**。申请进入创新班的学生原则上须转入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科试验班（先进低碳材料与食品健康），后期参与专业分流。

（2）选拔条件

1) 思想上进，无违反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的行为。

2) 对生物质科学、生物质材料和生物质工程的前沿和科学问题充

满浓烈的兴趣和爱好，有从事科学研究的愿望和初步规划，创造意识和创新精神突出。

3) 学习能力较强，专业排名原则上应位列年级前 50%，外语应用能力原则上应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四级水平考试或具备相应水平。

4) 身体健康，团队精神强，有乐观开朗的人生态度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3) 考核办法

1) 考核形式：资格审查、面试。

2)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20%+面试成绩 $\times$ 80%（外语能力 $\times$ 30%+专业素质能力 $\times$ 30%+综合素质能力 $\times$ 20%）。

3) 考核由选拔专家组负责。

(4) 优先录取通道

对于理、工、医类专业且学业成绩达到以下标准的申请人，经资格审查通过后，可优先获得拟录取资格：在所在专业上一学年（2025级取上一学期）必修课首次加权平均分排名前 5%（含）。优先录取名额不超过本年度创新班招生计划总数的 30%。

(5) 工作流程

1) 宣传阶段：2026 年 4 月 10 日-16 日，学院通过宣传资料、咨询电话，设置展板、组织教师做专题介绍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下宣传。

2) 申请阶段：其他学院学生申请加入“生物质科学与工程创新班”，请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前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49559984@qq.com，邮件命名为：生物质科学与工程创新班申请+姓名，咨询电话：金老师（13882197633），许老师（13980845527）。

①《生物质科学与工程创新班申请表》（附件 1）；

②可信电子成绩单；

③获奖证书、雅思、托福、四六级等英语成绩扫描件。

3) 资格审查、面试及材料报送

①2026 年 4 月 20 日完成资格审查，确定选拔面试名单。考核方式及具体地点等安排会在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官网（<http://qfsp.scu.edu.cn>）公布。

②学院考核完后在学院网站公示拟接收名单，同时将拟接收名单上报学校审核，最终结果以学校公示为准。

3.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由创新班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附件：“生物质科学与工程创新班”申请表

附件

“生物质科学与工程创新班”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所在学院		专业（类）		
联系方式	电话: 电子邮箱:			
拟选(转)大类	先进低碳材料与食品健康	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专业（或大类）排名/专业（或大类）人数				/
特长				
学 术 竞 赛 获 奖、学术成果 情况				
学生工作、社 会实践经历及 获奖情况				
外语能力 （请打√）	☐ 英语四级，成绩：☐ 英语六级，成绩： ☐ TOFEL，成绩：☐ GRE，成绩： ☐ 雅思，成绩：☐ 其他语言能力：			
申请加入创新 班的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1.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面试的时候验原件。
- 2.以上表格应由申请者本人填写，并保证真实性；如核实有夸大失实，取消其申请资格。

“碳中和技术创新班” 2026 年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一、碳中和技术创新班简介

“碳中和技术创新班”（以下简称“创新班”）旨在以学生兴趣为驱动、以科研为导向、以提升科研能力和培养创新思维为目标，围绕国际前沿和国家亟需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遇问题而研究、为研究而学习、通过学习推动研究，在学科深度交叉融合的优质科研平台和出类拔萃的优秀人才队伍的支撑下，协助学生个性化成长。

创新班招生对象为对低碳技术与碳捕集利用封存、新能源与多能互补技术、氢能与储能技术、资源碳中和技术、智慧减污降碳等碳中和研究具有浓烈兴趣的理工科、经济、管理专业一年级本科生。选拔进入创新班的学生不转专业，不转学院。创新班导师团队以新能源与低碳技术研究院和碳中和技术学院教师为主，联合校内相关优势学科的教师构成。创新班同学现有学院和专业培养的基础上，提供科研指导、创新实验、社会实践、奖学金等方面的支持。培养具有浓厚科学研究兴趣、强烈创新创业意识、立志投身于碳中和研发领域的未来学术新星和工程技术专才。

创新班设置一对一导师制，配备优质教学师资和国际国内知名大学及企业专家学者，在塑造学生良好科学素养的同时，根据学生个人兴趣爱好，可选择围绕国际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或根据企业产品开发需求进行课题制研究学习，逐步培养学生的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创业思维。进入创新班的学生由导师、班主任以及班级教务老师等对学生进行管理，应对学生各种情况发生。

二、学生报名条件及报名方式

（一）报名条件

1.对低碳技术与碳捕集利用封存、新能源与多能互补技术、氢能与储能技术、资源碳中和技术、智慧减污降碳等碳中和研究具有浓烈的兴趣和爱好的理工科、经济、管理专业一年级本科生，勇于探索和

创新，有志于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

2.思想积极向上，在校期间表现良好，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

3.学习能力较强，入选“碳中和技术创新班”者，学习成绩位列本专业本年级前 50%；

4.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计算机运用能力；

5.身体和心理健康。

（二）招收对象

在校全日制理、工科、经济、管理专业 2025 级学生。

（三）拟招收人数

不超过 32 人。

（四）报名方式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期间申请人将《四川大学碳中和技术创新班申请表》（附件 1）、信息汇总表（附件 2）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成绩单、四级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以姓名-专业-学号命名压缩打包后于 4 月 17 日 17:00 前发送至邮箱 jdjek@qq.com。

三、选拔程序

（一）申请阶段

学生申请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申请人将《四川大学碳中和技术创新班申请表》（附件 1）、信息汇总表（附件 2）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成绩单、四级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以姓名-专业-学号命名压缩打包后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16:00 前发送至邮箱 jdjek@qq.com。

（二）成立资格审查选拔工作小组

成立创新班资格审查选拔专家小组，负责面试等选拔考核工作。创新班选拔专家小组拟设组长 1 人，由高级职称专家担任（国家级人才优先）；其余考评专家随机抽选，每组人数 4-5 人；组建专家组时尽量考虑学科平衡。由专家组按照考核流程，进行学生资格审查。

（三）资格审查阶段

4月20日前，确定符合接收条件、拟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进入面试学生名单及具体时间地点等安排会在新能源与低碳技术研究院官网（<https://inelt.scu.edu.cn/>）公布。

（四）面试阶段

学院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学生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等方面的考核，同时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及其专业兴趣与特长等方面的综合考查。对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学院组织专家面试。具体面试规则：

1.每组面试专家组成员不少于4人，由“创新班”选拔专家组成；每组设工作人员1人；

2.每位同学面试考核时间不超过8分钟，其中包括不超过3分钟的个人PPT展示、随机抽题并回答、以及面试专家提问；

3.面试专家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

4.由工作人员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录音和记录；

5.面试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包括学生综合素质、专业认识、基础知识、实践能力、英语水平等的考核。

四、录取办法及结果公布

学生总成绩=学生必修课加权平均分*30%+面试成绩*70%。专家组根据学生总成绩进行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学院考核完后在新能源与低碳技术研究院官网（<https://inelt.scu.edu.cn/>）公示拟接收名单，同时将拟接收名单上报学校审核，最终结果以学校公示为准。在接收计划有结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五、监督机制

成立碳中和技术创新班选拔督察小组，负责对本次选拔工作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

电话：028-62138375 邮箱：zhangyz@scu.edu.cn。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川大路四川大学江安校区新能源与低碳技术

研究院

六、相关事宜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28-62138375

邮箱: jdjek@qq.com

2026 年碳中和技术创新班 QQ 交流群: 1095834609

七、本办法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由创新班选拔工作指导小组研究解决。

附件 1:

“碳中和技术创新班”申请表

姓名		所在学院		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就读高中		
加权平均分		联系方式	手机: 邮箱:	
专业排名/ 专业人数		外语能力	☐ 英语四级, 成绩_____; ☐ 英语六级, 成绩_____; ☐ TOFEL, 成绩_____; ☐ GRE, 成绩_____; ☐ 雅思, 成绩_____; ☐ 其它语言能力: _____	
特长				
学术竞赛获奖、学术成果情况				
学生工作、社会实践经历及获奖情况				
签名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			

注: 1. 表后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成绩单、专业成绩排名证明、四级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2. 以上请由本人填写, 并保证真实性, 如核实有夸大失实, 取消录取资格。该表格**无须**学院签字盖章。

“先进高分子材料工程创新班”2026 年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一、先进高分子材料工程创新班简介

根据教育部实施“新工科”建设的有关精神和四川大学培养造就具有“深厚的人文底蕴、扎实的专业知识、强烈的创新意识、宽广的国际视野”的国家栋梁和社会精英的培养目标，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全球胜任力的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创新人才，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核以及学校教务处审批，2020 年，我院启动了由王琪院士领衔，以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为实施主体，整合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高分子研究所的教学、科研资源的“先进高分子材料工程创新班”计划，以下简称“创新班”。

培养目标：培养具备扎实的高分子材料和高分子材料加工基础知识和工程能力，同时具备材料、电子、机械、生物、医学等相关交叉领域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创新意识和科研潜力的，能够成长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全球胜任力的交叉复合型人才。

培养模式：“名师领航”、“兴趣牵引”和“贯通培养”。

“名师领航”：“创新班”由本学科的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等优秀人才担任学业导师，学生根据兴趣自由选择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对学生学习、生活等进行全方位指导；学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开展“大创实验”、“互联网+”双创比赛、“挑战杯”竞赛等学术活动。

“兴趣牵引”：“创新班”在充分尊重学生兴趣发展愿望的同时，以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前沿重大科学问题激发学生学习和探索的积极性。基于学生的个性特点和重大科学问题激发学生学习和探索的积极性，依托指导教师的研究方向、创新牵引和学生的兴趣爱好驱动，对学生

进行个性化培养，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创新班学生可以利用假期在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加工、医用高分子材料三个方向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开展科研基本技能培训。学生在不同导师的指导下进入不同课题组或研究平台进行基本技能训练，帮助学生结合个人兴趣和特点逐步形成、优化调整个人的发展方向并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指导教师。

“贯通培养”：“创新班”坚持贯通式培养模式，学生在完成本科学业以后，可以通过保研、考研等途径进入本学院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学院在招收“本硕博”贯通式培养学生、直博生和推荐海外联合培养学生（如“3+2”项目）阶段，“创新班”学生具有优先推荐和录取资格。

二、接收人数及申请条件

“创新班”学生遴选过程，坚持“自愿申请、公平竞争、公开选拔、择优培养”的原则。面向全校一年级理、工、医科类学生招收学生，计划招收人数 32 人。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申请条件：

1. 品德优良，刻苦学习，遵纪守法，自我管理能力强，具有创新意识，无违规违纪记录。

2. 自入学后，已修读的必修课程一次性通过，且所有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60。

3. 非本学院申请转入的学生应为高考理科考生或高考改革地区选考科目含物理和化学的考生(提供高考科目及成绩证明)。

4.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要求具体标准如下：大学英语（含口语）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80 分；或英语四级成绩 ≥ 475 分（大学一年级遴选）；或英语六级成绩 ≥ 500 分（大学二年级增补）；或 TOEFL 成绩 ≥ 88 分；或新 GRE 成绩 $\geq 310+4$ 分；或 IELTS 成绩 ≥ 6 分；或 GMAT 成绩 $\geq 600+4$ 分。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参照执行。

5. 全校理、工、医科及本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优秀学生均可报名，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学生通过选拔后直接进入创新班培养，非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学生通过选拔后，需转入该专业，其中接收院外转入学生不超过 20 名。

6. 申请转入“先进高分子材料工程创新班”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创新班”。

三、选拔程序

（一）成立选拔工作小组

1. 成立“创新班”选拔指导小组，集体讨论制定创新班选拔工作的实施方案（包括申请条件、计划接收人数、考核办法、工作流程、联系人、咨询电话等），组织、协调面试及其他相关工作。

2. 成立“创新班”选拔专家小组，负责面试等选拔考核工作。创新班选拔专家小组以学科领域权威教师作为专家主体；专家随机抽选，每组人数 5 人左右；组建专家组时尽量考虑专业方向平衡。由选拔专家小组统一组建试题库，面试现场由学生在试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由专家组按照考核流程进行考核。面试采取专家、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面试考核需全程录音/录像并留存电子数据。

（二）选拔流程

具体选拔流程包括：学生申请——资格审核——专家面试考核——公布录取名单。

1. 学生申请

申请“创新班”的学生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转专业申请，并将需要提交的材料电子版打包，以“创新班转专业+姓名+学号+所在学院”方式命名，发送至邮箱 lcy0418@scu.edu.cn，同时提醒所在学院及时审批转专业申请。

需要提交的材料：

- （1）《“先进高分子材料工程创新班”申请表》（附件 1）；
- （2）所有修读课程成绩单，即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申请生成并下

载可信电子成绩单；

(3) 高考科目及成绩证明（非本学院的学生需提供）；

(4) 外语成绩（包括四级、六级、TOEFL、GRE、IELTS、GMAT 等）证明扫描件；

(5) 其他获奖材料扫描件。

2. 资格审核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子研究所及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确定参加面试选拔的学生名单，并将具体安排公布于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官网和通知公告栏。

3. 面试考核

学院将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面试考核选拔工作，面试考核具体安排将提前公布于学院官网和通知公告栏。

面试考核具体办法：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包括对学生综合素质、专业认识、基础知识、实践能力、英语水平五个方面的考核，分值各占 20 %。专家组根据面试成绩进行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对于考核未录取的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综合考核同意，可转入我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

4. 录取名单公示

录取名单由学院挂网公示后上报学校教务处。

四、监督机制

成立“创新班”选拔督察小组，负责对本次创新班选拔工作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投诉电话：028-85461785，邮箱：gfzxy2000@163.com。

选拔工作接受四川大学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电话：028-85404020，邮箱：jiwei@scu.edu.cn。

五、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8-85461787

咨询地址：望江校区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科教楼 205 办公室

咨询邮箱：lcy0418@scu.edu.cn

附件 1:

“先进高分子材料工程创新班”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所在学院		专业（类）		
联系方式	电话: 电子邮箱:			
拟选(转)专业		必修课平均 学分绩点		
外语水平		高考分科	高考理科生 高考改革地区选考科目含物理和化学	
特长				
学术竞赛获奖、学术成果情况				
学生工作、社会实践经历及获奖情况				
申请加入创新班的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1.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签名使用电子签名即可。
- 2.以上表格应由申请者本人填写，并保证真实性；如核实有夸大失实，取消其申请资格。

“材料科学与工程创新实验班”2026 年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一、材料科学与工程创新实验班简介

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创新实验班”于 2021 年 5 月正式成立。学院积极响应、深刻领会教育部“新工科”建设的相关精神，致力于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旨在培育一批具备创新能力与国际竞争力，且有志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创新人才。经过充分调研与深入研讨，学院汇聚全院力量，在学校教务处的指导下，成功组建了该创新班。自培养计划启动以来，已选拔出 147 名优秀学生。

在师资配备方面，创新班汇聚卓越师资力量，由德才兼备的学术大师担任班主任，全面负责学生的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涯规划及生活释惑，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同时，由本学科的省部级优秀人才担任一对一学业导师，学生可依据个人兴趣自由选择导师，导师负责对学生的学业与科研等各方面进行全面指导。

在培养模式方面，创新班学生需完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全部必修课程学分，同时依据个人兴趣与导师建议修读创新班特设课程。在大一下学期期末，学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确定指导关系后正式开启一对一导师指导阶段。此后，学生将进入导师实验室，参与科研课题，在导师的悉心指导下开展学习与科研工作，逐步培养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思维，为未来投身材料科学领域筑牢坚实基础。

二、学生报名条件及报名方式

（一）报名条件：

1. 品德优良，刻苦学习，遵纪守法，自我管理能力强，具有创新意识，无违规违纪记录。
2. 无必修课不及格记录且自入学以后所有修读的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不低于年级前 40%。

3.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原则上要求标准如下：大学英语（含口语）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80 分；或英语四级成绩 ≥ 475 分；或 TOEFL 成绩 ≥ 88 分；或新 GRE 成绩 $\geq 310+4$ 分；或 IELTS 成绩 ≥ 6 分；或 GMAT 成绩 $\geq 600+4$ 分。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参照执行。

4. 符合报名条件的全校理、工、医科及本院优秀学生自愿报名，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通过选拔后直接进入创新班培养，非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通过选拔后需转入该专业。

（二）报名方式：

1. 2026 年 4 月 17 日前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http://zhjw.scu.edu.cn/login>）填写转专业申请-材料科学与工程（创新班）。

2. 按要求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前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纸质版材料：

- （1）《材料科学与工程创新实验班申请表》（附件 1）；
- （2）可信电子成绩单（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可信证明模块下生成下载）；
- （3）外语成绩单复印件；
- （4）其他获奖、成果材料复印件；
- （5）“材料科学与工程创新实验班”申请信息汇总表（附件 2）。

递交（1）-（4）复印件携原件审核，递交至江安校区西园一舍学生活动中心二楼 材料学院辅导员办公室（刘老师）。

电子版材料：将上述（1）-（4）材料扫描为 PDF 文档，分别命名为年级-姓名-文件名，和材料 5（附件 2）一起压缩成一个压缩文件，命名为年级-姓名-材料创新班申请，发送至邮箱 llj@scu.edu.cn。

咨询电话：028-85418817 刘老师。

三、拟接收人数

年级	接收专业	拟接收人数
2024	材料科学与工程（创新班）	2

2025	材料科学与工程（创新班）	30
------	--------------	----

四、选拔程序

创新班学生选拔过程，坚持“自愿申请、公平竞争、公开选拔、择优培养”的原则。

（一）组织机构：

根据“材料科学与工程创新实验班”建设的需要，学院成立创新班建设指导小组、创新班工作小组和创新班选拔专家小组，保障创新人才培养的完整组织体系。创新班建设指导小组主要围绕制定和完善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激励政策等。创新班工作小组在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开展和实施管理、组织等日常工作。创新班选拔专家小组不少于5人，随机抽选学院教师组成，负责面试选拔考核工作。

（二）选拔时间：

每年春季学期4-5月，学校启动转专业工作时同时进行。

（三）选拔方式：

1.资格审查

创新班工作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于2026年4月18日前在学院官网公示资格审查合格名单，同时通知面试时间和地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学生须按通知参加面试。

2.面试

创新班选拔专家小组从综合素质、学业水平、科研潜力及外语能力等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面试。面试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五、录取办法及结果公布

（一）录取依据：按照综合成绩排序录取。录取名单于2026年4月25日前在学院官网公示。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综合成绩=学业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均以首次成绩计算）*50%+面试平均成绩*50%。

（二）上报：学院上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创新实验班拟录取学生

名单汇总表》和《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汇总表》至教务处。

（三）结果公布：2026年5月初，学校将审核及公示录取名单。本次创新班选拔，在接收计划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六、监督机制

（一）学院成立创新班选拔督查小组，学院纪委书记担任组长，纪委委员担任组员，负责对本次选拔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意见。

电话：028-85471569 张老师；

邮箱：zhangxiaoman@scu.edu.cn

（二）选拔工作接受四川大学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电话：028-85404020

附件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创新实验班”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所在学院		专业		
联系方式	电话: 电子邮箱:			
拟选(转)专业		必修绩点		
专业(或大类)排名/专业(或大类)人数		/299		
外语水平				
特长				
学术竞赛获奖、学术成果情况				
学生工作、社会实践经历及获奖情况				
申请加入创新班的理由	申请人(亲笔): 申请日期:			

填表须知: 若填报弄虚作假信息一经核实将取消申请资格。

附件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创新实验班” 申请信息汇总表

学号	姓名	学院	专业	必修绩点	必修加权 成绩	专业排名	英语等级	获奖证书

填表须知:

- 1.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交原件。
- 2.以上表格应由申请者本人填写，并保证真实性；如核有失实将取消申请资格。

“互联化工交叉试验班”2026 年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一、“互联化工交叉试验班”简介

“互联化工交叉试验班”（以下简称“交叉试验班”）是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联合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于 2020 年正式开办的新型本科交叉创新试验班，由四川大学吴玉章学院统筹管理，保研要求与名额由吴玉章学院统筹下达。交叉试验班旨在以学生兴趣为驱动、以专业交叉融合为导向、以培养跨专业能力和创新思维为目标，围绕人工智能快速发展背景下的产业发展新需求，贯彻“厚通识、宽视野、多交叉”的人才培养理念，培养具有崇高理想和担当、国际视野、领导力以及创造力的“跨学科-贯通式”高层次复合型领军人才。

交叉试验班招生对象为对化工（能源、材料）和人工智能技术具有浓厚兴趣的理工科专业一年级本科生。交叉试验班具有化工学科与软件学科的双重属性。化工专业是基础，软件工程是支撑，经过交叉贯通式学习，将两个专业在本科阶段的知识进行紧密融合，既促进化工技术的创新发展，又拓宽人工智能的产业应用，强化学生在基础专业领域的实力和面向未来发展的竞争力。

交叉试验班实行导师制，配备优质教学师资，在塑造学生良好科学素养的同时，根据学生个人兴趣爱好，可选择围绕前沿科学问题与国家重大需求进行项目制研究学习，培养学生的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创业思维。进入交叉试验班的学生由导师、班主任、辅导员以及教务老师等进行管理，全方位关注学生成长。

二、学生报名条件及报名方式

（一）招收对象及人数：

在校全日制工科、理科、医科、经济和管理类 2025 级本科学生，通过选拔后需转入化学工程与工艺（互联化工交叉试验班）专业。2026 年拟接收 40 人。

（二）报名条件

1.对化学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前沿和科学问题充满浓烈的兴趣和爱好,有志于从事相关领域科学研究的愿望和初步规划,创造意识和创新精神突出。

2.思想上进,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违反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的行为。

3.身心健康,有团队合作意识、乐观的心态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4.学习能力强,原则上专业或综合排名位列本专业本年级前 50%,或核心课程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

(三) 报名方式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申请入选交叉试验班的学生需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2026 年 4 月 17 日 18:00 前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可拍照或扫描,请确保清晰)以“姓名-专业-学号”命名发送至邮箱 740561497@qq.com;邮件主题:互联化工交叉试验班申请材料-姓名-学号。

1.《四川大学“互联化工交叉试验班”申请表》(见附件 1)1 份;

2.全部课程的可信电子成绩单;

3.成绩排名证明;

4.外语成绩(包括四级、六级、TOEFL、IELTS 等)证明扫描件;

5.其他获奖材料扫描件 1 份。

三、选拔程序

根据学校教务处相关工作文件,对 2026 年度“互联化工交叉试验班”选拔工作进行如下安排:

(一) 成立选拔小组

1. 成立“互联化工交叉试验班”选拔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交叉试验班选拔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成立“互联化工交叉试验班”选拔专家小组,负责面试等选拔考核工作。选拔小组由化学工程及信息化等相关领域专家、教学督导专家组成,面试专家随机抽选,每组不少于 5 人,组建时考虑学科平

衡。专家对考生综合素质进行面试，着重考查学生科研能力、语言能力等。

3. 成立由教务、学工等教师组成的“互联化工交叉试验班”选拔秘书小组，负责和学生沟通协调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学生申请

2026年4月10日-4月17日，申请入选交叉试验班的学生按照报名方式要求，完成报名。

（三）接收考核

2026年4月18日-4月25日，学院“互联化工交叉试验班”选拔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面试选拔的学生名单。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学生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等方面的考核，同时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及其专业兴趣与特长等方面的综合考查。对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学院组织专家面试考核。面试考核全程录音录像。具体面试规则：

1.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

2.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录像和记录；

3.对每位考生的面试方式、时间、问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4.面试专家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

四、录取办法及结果公布

（一）遴选依据：按照综合成绩排序遴选。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综合成绩=学业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50%+面试平均成绩*50%。

（二）上报：化学工程学院上报《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至教务处。

（三）结果公布：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接收计划有

剩余的情况下，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化学工程学院“**互联化工交叉试验班**”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如对选拔结果有异议，可联系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28-85406358。

六、咨询方式

028-85406042 刘老师

互联化工交叉试验班启航宣讲会
宣讲时间：2026 年 4 月 12 日（第 6 周星期日） 下午 2:00-3:00
宣讲地点：江安综合楼 C 座 C207
互联化工 QQ 群号：778560937

七、其他说明

本办法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由交叉试验班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附件 1

四川大学“互联化工交叉试验班”申请表

姓名		所在学院		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就读高中		
联系方式	Tel: Email:			
专业排名/专业人数	/			
特长				
学术竞赛获奖、学术成果情况				
学生工作、社会实践经历及获奖情况				
外语能力 请打√	☐ 英语四级，成绩： ☐ 英语六级，成绩： ☐ TOEFL，成绩： ☐ GRE，成绩： ☐ 雅思，成绩： ☐ 其他语言能力：			
申请人签名				

1.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应由本人填写，并保证真实性，如核实有夸大失实，取消申请资格。